

#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1年6月20日出版  
第12期 总第528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 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2-18  
国内刊号:CN11-3442/D  
国际刊号:ISSN1671-542X



① 6月18日,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这是参观结束后,习近平带领党员领导同志一起重温入党誓词。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② 6月7日至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青海考察。这是8日下午,习近平在海拔4000米的果洛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考察时,向村民们挥手致意。摄影/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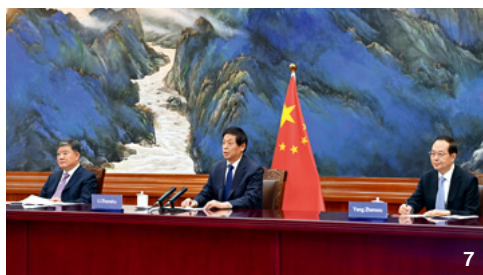
③ 6月7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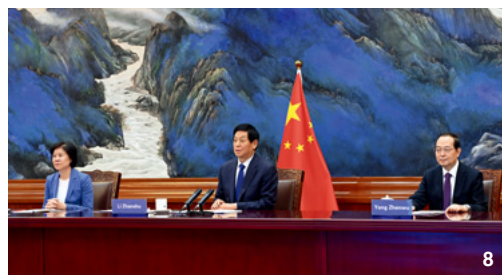
④ 6月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印花税法草案、反外国制裁法草案等。栗战书委员长参加审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涛



⑤ 6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涛



⑥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涛



⑦ 6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白俄罗斯国民会议共和国院主席科恰诺娃、代表院主席安德烈琴科举行会谈。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⑧ 6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越南国会主席王庭惠举行会谈。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是新时代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

在14亿多人口的大国持续开展全民普法,把法律交给人民,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伟大创举。社会主义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全民普法掀开人类法治文明崭新篇章。

1985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奠基了人类法治教育的里程碑。

35年来,全民普法教育,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普法工作作出重要论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底色。

关于尊崇宪法: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高级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目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关于领导干部带头:之前,我们通常提的是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在准备这次讲话时,我反复考虑,觉得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因为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关于青少年教育: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关于治国理政: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关于实绩考核:要抓紧对领导干部推进法治建设实绩的考核制度进行设计,对考核结果运用作出规定。还要制定具体规定,讲清楚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要履行的具体职责,让大家明白需要做什么、怎么做。关于法治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培育社会成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环境。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关于长效机制: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法工作等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栗战书委员长在山西调研、地方立法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多次强调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都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2020年全国社会心态调查综合分析报告”显示:当自己或家人遇到不公平事情时,选择“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居第一位,比2016年提升3.7个百分点;选择“托关系、找熟人”的比例明显下降。“遇事讲法、遇事找法”逐步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决议有效实施。

汪洋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1年第12期  
6月20日出版  
总第528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王 萍  
责任编辑 朱燕红 田 宇  
美术编辑 李洪兴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  
010-83083474  
010-55604181  
010-63097941  
010-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联络部 010-83083891  
010-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  
01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国内刊号 CN11-3442/D

邮发代号 2-1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 |特 稿|

- 06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 栗战书  
08 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民主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支持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  
——栗战书与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 / 本刊记者  
1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度阐释人大制度 精彩讲述人大故事  
——栗战书看望全国人大机关新闻舆论工作人员并召开座谈会 / 本刊记者

## |学党史开新局|

- 14 从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 白玛赤林

## |总编絮语|

- 0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 / 汪 洋

## |立 法|

- 18 以法律利剑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利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20 数据安全法:护航数据安全 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21 高扬“法治风帆”护航打造改革开放新标杆 / 张维炜  
23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汇聚强军兴军磅礴力量 / 徐 航  
25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筑起新时代军事设施保护“长城”  
/ 宫宜希 彭东昱  
27 安全生产法修改: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的法治防护网  
/ 李倩文 刘文学  
29 印花税法通过:总体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 / 孟 伟  
31 不花钱的法律服务,让困难群众都能享受  
——聚焦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 / 张宝山  
33 医师法草案二审:进一步明确医师权利保障和执业规范 / 王 萍  
35 职业教育法25年来首次大修: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 冯 添

## |监 督|

- 37 向交通强国加速迈进 / 李小健  
39 专题询问:通途如何更“通畅”? / 于 浩



6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五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 涛

## | 聚 焦 |

- 42 全民普法新征程 / 舒 颖
- 43 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 侯朝宣
- 45 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侯朝宣
- 47 评论: 开启新时代普法工作新篇章 / 舒 颖

## | 关 注 |

- 48 2020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 田 宇
- 50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带你读懂新出炉的“经济体检报告” / 邹多为
- 51 评论: “经济体检”既要治顽症, 更要打疫苗 / 邹多为
- 52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 周誉东
- 54 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 共同守护你我健康 / 张钰钗

## | 资 讯 |

- 04 要闻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g.12388.gov.cn



## 习近平：铭记奋斗历程担当历史使命 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月18日前往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并带领党员领导同志重温入党誓词。他强调，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的百年，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一百年，是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一百年，是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宝贵经验传承好、发扬好，铭记奋斗历程，担当历史使命，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参观学习，更加自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理想信念，学好用好的创新理论，赓续红色血脉，发扬光荣传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更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 习近平：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6月13日6时40分许，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12人死亡、37人重伤，另有部分群众不同程度受伤。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深刻！要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习近平强调，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校园安全事件，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 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西宁6月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青海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开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 习近平向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6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致贺信。

## 习近平向巴基斯坦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6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信祝贺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办。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印花税法草案、反外国制裁法草案等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6月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数据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分别作的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胡可明作的关于印花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沈春耀作的关于反外国制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7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法律援助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医师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突出问题，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作了说明。

为加强审计法治建设，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审计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 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了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受国务院委托, 侯凯作了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唐一军受国务院委托分别作的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今年4月至5月中旬,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8个省区市开展了中医药法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的关于检查中医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印花税法、反外国制裁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6月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 通过了数据安全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印花税法、反外国制裁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84、85、86、87、88、89、9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 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批准了2020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 任命王国生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 栗战书同越南国会主席王庭惠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6

月1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越南国会主席王庭惠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 中越是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邻邦。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指出, 和睦相邻是两党两国关系发展的大局。今年年初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先后同阮富仲总书记、阮春福国家主席通话, 达成新的重要共识。中方愿与越方一道, 不断赋予中越全面战略合作新的时代内涵, 积极构建中越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

栗战书指出,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方愿与越方重温两党友好交往和团结合作的光辉历史, 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为推进各自社会主义事业和新时代中越两党两国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中越同为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 面临许多共同任务。双方要不断加强政治上相互支持, 及时就中越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保持战略沟通, 推进“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对接,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合作, 共同抓好疫情防控, 不断夯实两国友好的民意基础, 妥善管控海上分歧。

栗战书还围绕从各自国情出发, 坚持共产党领导, 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 防范“颜色革命”, 有效应对打压、遏制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霸权行为, 维护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与对方进行了深入交流, 强调中越两党、两国要增进共识、加强合作、携手应对。

栗战书表示, 中国全国人大愿同越南国会一道, 落实两党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 加强各层级交往, 推动落实双方合作协议, 不断打造两国立法机关间多维度、立体化的友好合作关系; 共同探讨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加强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领域的交流; 及时批准、修订有利于双边关系发展的法律文件; 在反干涉、反制裁、反遏制方面加强沟通协调, 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王庭惠表示, 越南高度重视发展越中关系, 愿推动双边关系深入、有效地向前发展。祝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越南国会愿加强同中国全国人大的交流合作, 为促进越中两党、两国关系发展和增进人民友谊作出积极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参加会谈。

###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并监誓。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王国生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6月10日)

栗战书



6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本次常委会会议安排了21项议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共审议12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8件，听取审议国务院5个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审查批准了2020年中央决算，作出1个决议，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数据安全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印花税法，修改了安全生产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出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抓紧制定完

善配套规定，确保这8件法律和决定得到有效实施。

会议对法律援助法草案、医师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初次审议了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计法修正草案。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法贯彻实施,充分认识中医药的巨大价值,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和相关议案,通过了“八五”普法决议;听取审议了2020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全国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2020年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我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七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赞同2020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对上述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请相关部门认真予以研究、落实。

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情况的监督,这是常委会的法定职责,我们要把这一职责履行好。一要把讲政治贯穿财政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始终。政治性表现在财政、审计工作中,就是要看是否能够体现党中央一系列重大路线方针政策。我们要善于运用政治眼光审视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把党中央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和审计监督全过程并转化为具体举措,为党中央确定的重点任务做好财政和审计保障。二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等的财政支出和审计监督力度,努力做到政策出台“最先一公里”到贯彻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全流程、全链条跟踪,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三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放松,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把调整出来的钱用

于办国家大事、民生难事。四要严肃财经纪律、抓好审计整改,把保障财政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作为财政和审计的“看家本领”,增强预算意识和预算约束刚性,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违纪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切实解决和杜绝屡查屡犯的问题。五要深入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发挥好职能作用,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落细落实。

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举措。制定一部体现中国特色、符合国际惯例、反映时代要求的自由贸易港法,就是要在法治轨道上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这部法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从国家立法层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立法思路和主要制度符合党中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要求,定位清晰,框架合理,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将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海南省和各有关方面要全面实施好这部法律,围绕海南战略定位,发挥海南优势,推进改革创新,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适时制定有关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行政法规,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的新格局。

反外国制裁法的制定出台,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加快涉外立法的重要举措。一段时间以来,某些西方国家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各种借口对我国进行造谣污蔑和遏制打压,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

则,粗暴干涉我国内政,无端对我实施制裁,严重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他们的目的很清楚,就是要颠覆我国国家制度、遏制我发展强大、维护其在世界的霸权地位。我们的立场、原则、态度也很鲜明和坚定,就是要针锋相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中国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致力于与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但我们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任何人不要幻想让中国吞下损害自身利益的苦果。对于各种制裁和干涉,中国政府和人民将坚决予以反制。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反制裁斗争实践,遵循国际惯例,借鉴外国相关做法,在较短时间内审议通过反外国制裁法,明确了反制的情形、程序和措施等,为反击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提供了法治支撑。有关方面要全面、正确理解本法规定,适时运用本法开展强有力的反制裁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法治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更加凸显,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求更为迫切。作为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承担着重要职责。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按照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完善涉外立法工作要求,统筹部署、加快推进涉外立法,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更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栗战书委员长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并作讲话。摄影/本刊记者马增科

# 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全过程民主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 支持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

## ——栗战书与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 全国人大代表座谈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考察时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过程民主”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人民民主的本质，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践新成果、理论新表达。

2021年6月9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委员长会议室，与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时强调，要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民主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更好支持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参加座谈。

**理论  
创新**

“全过程民主”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

参加座谈的全国人大代表，都是全过程民主的见证者和践行者。结合履职实

践，大家聚焦全过程民主谈体会、讲感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区别于西方形形色色资产阶级民主的显著特征，就是全过程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见证了全过程民主，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了我国政治制度的无比优越性。”王凤巧、方敏、范永贞等代表依法认真履职，对全过程民主感受深刻：

——一年一度的民主政治盛会，来自全国各地区、各民族、各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带到“两会”。大家共商国是，共谋发展，共逐梦想，让世界上最大规模人口国家的民主政治充满活力与朝气，熠熠生辉。中国式全过程民主，创造了中国奇迹，其魅力也令全世界为之惊叹。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肩负起人民和历史的重托，开启了高质量立法的新征程。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民法典、出台监察法、通过香港国安法等等，立法分量之重、数量之多、速度之快、质量之高前所未有。从立法立项到立法调研，从草案征求意见到最后表决通过，全方位征求意见，全过程发扬民主，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广大人民的利益。

——常委会监督、代表等工作坚持全过程民主，广泛听取民意、汇聚民智，确保国家政策制度更加符合人民意愿。比如，栗战书委员长等常委会领导同志到地方开展执法检查、调研，经常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了解基层情况，倾听人民声音；探索建立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密切常委会同代表联系；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卓长立、萧志伟等代表有着同样的感受。卓长立认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相关承办单位加强改进工作，在政策制定中采纳代表建议，激励大家深入基层，上传百姓呼声，下达中央精神，让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国家决策的参与者，这正是全过程民主



王晨副委员长主持座谈会。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的魅力所在。萧志伟说：“越来越多的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不断增设基层立法联系点，让普通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到国家立法活动之中，这都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全过程民主的中国特色。”

代表们的履职经历和内心感悟，无一不是全过程民主最鲜活的现实明证，最生动的实践写照。

对于大家的发言，栗战书十分赞同。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民主的重要论述，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入思考，充分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质和优势。这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重大问题，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 全面学习

### 准确把握全过程民主的突出特点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全过程民主，是时代所趋、发展所需、民心所向。

栗战书同代表交流时指出，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民主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准确把握全过程民

主的突出特点。

一是全过程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全过程民主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安排，真正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彼此贯通起来，支持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因此，全过程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二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行全过程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开辟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实践证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全过程民主才能有序推进。

三是必须紧紧抓住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全国人大组织法作出修改，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写入法律，为更好地践行全过程民主提供了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4 方敏代表、龙献文代表、王凤巧代表、丁光宏代表  
5—8 张景辉代表、庞国明代表、范永贞代表、卓长立代表  
9—10 马玉红代表、萧志伟代表

座谈会上，上述10位代表踊跃发言。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坚实的制度保障。就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来讲，无论是选举，还是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人大履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体现了全过程民主的特点和要求。

比如，民法典的编纂，就先后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还有常委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目的都是让人民群众能够有效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真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 深入 践行

把全过程民主的理念  
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

深入践行全过程民主，如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代表们踊跃发言，纷纷建言献策。龙献文、庞国明、马玉红等

代表建议，增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完善“双联系”制度，让更多地方的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直接参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大力提升全过程民主实效。

“全过程民主对代表履职提出新要求，迫切需要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丁光宏希望全国人大网络学院进一步增加覆盖面，丰富课程资源，帮助代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本领。张景辉建议进一步打通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人大代表办好民生实事，及时解决老百姓的急难愁盼，让人民民主不仅在操作上体现全过程、全方位，更在结果上体现出良好的温度和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认真听取代表们的发言后，栗战书强调，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在全过程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也是践行全过程民主的重要内容。”栗战书指出，代表要发挥同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在一起的优势，用好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

民智，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栗战书说，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在履职中践行全过程民主，人大代表应积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他进一步阐释，作为人民的代表，要及时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适当的渠道反映给党委和政府，努力推动问题的解决，把全过程民主的理念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去。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给予正面引导和解释。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

“同时，要积极讲好人大故事，展示全过程民主的优势。”栗战书对大家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人大代表要结合自身的履职经历和体会，生动讲述中国人大故事、中国全过程民主故事，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了解社会主义全过程民主。✘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度阐释人大制度 精彩讲述人大故事

——栗战书看望全国人大机关新闻舆论工作人员并召开座谈会



近日，栗战书委员长看望全国人大机关新闻舆论工作人员并召开座谈会。图为栗战书委员长到《中国人大》杂志社新媒体编辑部，深入了解媒体融合发展情况。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近日看望全国人大机关新闻舆论工作人员并召开座谈会强调，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不仅仅是人大自身的新闻宣传，同时是党的新

闻舆论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党的“喉舌”、党的宣传阵地。做好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实践的宣传报道。

栗战书首先来到《中国人大》杂志



图为栗战书委员长在座谈会上作重要讲话。摄影/全国人大机关摄影部 毕楠

社，在资料室，听取杂志社历史沿革的汇报；在新媒体编辑部，深入了解媒体融合发展情况，点击推送“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转发的《高天厚土铺展大美画卷——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纪实》文章；在事业发展部，详细询问杂志发行工作。栗战书对杂志社的工作给予肯定，勉励大家：“加快媒体融合发展，努力把刊物做深、网站做大、微信做活、微博做精。”

随后，栗战书亲切看望全国人大外事委发言人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信息中心和《中国人大》杂志社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大家的辛勤付出点赞。

栗战书指出，本届以来，人大新闻

舆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积极宣传报道党的方针政策和取得的巨大成就，积极宣传报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新进展新成效，不仅为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为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作出了贡献。特别是近两年来，各部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迎难而上，共同努力，让人大新闻报道工作有了较大改进和提升。

栗战书对大家说：“每一位同志都在不同岗位、以不同形式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添砖加瓦、尽职尽责，都很辛苦！我们今天特地过来，就是看望同志们，肯定大家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

成绩。同时，也给同志们加加油、鼓鼓劲，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继续为做好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同大家座谈时，栗战书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人大的新闻舆论机构，是党的“喉舌”，是党领导下的马克思主义主导的意识形态阵地，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结合人大特点，创新提升宣传效果。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深度报道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进程和成效。



图为栗战书委员长到《中国人大》杂志社新媒体编辑部，深入了解媒体融合发展情况。摄影/全国人大机关摄影部 毕楠

栗战书指出，伟大的时代需要精彩的讲述。要加强新闻报道议程设置，依据人大工作节奏，既突出重点，又着眼全过程。不仅要做好各类会议的新闻报道，在闭会期间也要主动设置议程，开展日常报道和专题宣传，让人民群众经常看得到人大的新闻、听得见代表的声音。要加强媒体渠道建设，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自优势。继续加强同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的联系，有效发挥其在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同时统筹网上网下宣传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的能力，开辟新媒体传播渠道，抢占新媒体传播阵地。

栗战书强调，要积极讲好人大故事。讲述人大故事，是讲好中国故事、

**人大的新闻舆论机构，是党的“喉舌”，是党领导下的马克思主义主导的意识形态阵地，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结合人大特点，创新提升宣传效果。**

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越性的重要内容。继续打造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国际传播平台，更加充分利用外宣媒体渠道，加强与境外媒体的沟通与服务，运用外国受众可以理解、乐于接受的方式和语言，生动讲述中国人大故事，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了解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质和优势。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陪同看望，参加座谈。全国人大外事委主任委员张业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参加座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汪铁民陪同看望和参加座谈。✘

(本刊记者 李小健 于浩)

# 从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白玛赤林

习近平总书记把历史视为“最好的教科书”，认为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强调党员、干部不管处在哪个层次和岗位，都要全身心投入，静下心来，认真学习、深入思考，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在我们党即将迎来百年华诞之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要求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示了新时代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坚定决心，展现了再接再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的奋进姿态，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注入强劲动力。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认真研读党史基本著作，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紧紧抓住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结合工作学，深刻认识党先进的政治属性、崇高的政治理想、高尚的政治追求、纯洁的政治品质，找准历史坐标、把握历史方位、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 一、坚定拥护核心，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实践充分证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大国，必须有一位众望所



5月9日上午，白玛赤林副委员长和调研组成员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瞻仰红军长征中央纵队渡江指挥所、界首渡口、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等革命纪念地。摄影/本刊记者 田宇

归的领袖；我们这样一个有着9100多万党员的大党，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生死存亡的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悉国际格局演变的规律，准确把握世界潮流浩荡的脉动，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直面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矛盾，在改革创新中爬坡过坎，在攻坚克难中奋勇前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

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发展已经站到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各族群众更加深切地感受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更加由衷地为我们伟大祖国感到骄傲，更加坚定信心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前进。习近平总书记的崇高威望、领袖地位已深深扎根党心民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发自内心地爱戴习近平总书记、拥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必须深入了解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深刻理解中



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在学思践悟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特别是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上维护核心，在思想上认同核心，在组织上服从核心，在情感上拥戴核心，在行动上跟随和捍卫核心，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 二、感悟思想伟力，高度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纵览百年历程，中国从积贫积弱、饱受欺凌到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关键是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引，关键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新境界。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庄严地写入党章，这是一个历史性决策和历史性贡献，体现了党在政治上理论上的高度成熟、高度自信。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这一思想载入宪法，确立其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全社会共同意愿。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特别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才能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必须坚持不懈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历史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深刻理解这一思想是系统科学的理论体系，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武器，是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辉典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不断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 三、牢记初心使命，永远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党史的字里行间，深刻回答着“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一路走来，我们党依靠人民战胜了无数艰难险阻，创造了众多人间奇迹。中国共产党从成立时50多人的小党，发展到今天拥有9100多

万党员的大党，并且依然风华正茂、充满朝气活力，成为世界瞩目的政治奇观。究其原因，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赢得人民信任，得到人民支持，党就能够克服任何困难，就能够无往而不胜。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根植于人民之中。人大是党领导的人大，是人民的人大。我们国家260多万各级人大代表，都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好联系人民群众的作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重要载体，结合工作实际，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困难事和烦心事，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 四、汲取智慧力量，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

重视历史、研究历史、借鉴历史是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的一个优良传统。中国是世界上唯一有几千年不间断历史记录的国家，被史学家誉为



1935年1月15日至17日，党中央召开遵义会议，实际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成为党的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图为遵义会议会址。摄影/新华社记者 陶亮

“世界上历史最完备之国家”。历史，镌刻着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精神特质和精神脉络，蕴含着生生不息的思想力量和文化基因。党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中华民族光辉灿烂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历史也是一部直面问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历史，涵盖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党的建设等方面，蕴含着丰富的治党治国治军智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之所以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就是凭着那么一股革命加拼命的强大精神。注重学习党史，善于总结历史经验、凝聚前进力量，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我们党是生于忧患、成长于忧患、壮大于忧患的政党。一百年来，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党经历过残酷的环境，遭遇过失败的挫折，背负过沉重的压力，面临过各种各样的风险、挑战和考验。5月初，在广西调研期间，我参观了兴安县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突破

第四道封锁线兴安界首渡口。一场湘江战役，红军和中央机关人员从8.7万人锐减到3万多人。这一战，红五军团三十四师6000余人全军覆没，史称“绝命后卫师”。湘江两岸的黄土地，被红军烈士的鲜血染成了红土地，清澈的湘水染成了红水河，江底沉满了烈士遗体，老百姓“三年不饮湘江水，十年不食湘江鱼”。湘江战役是关系中央红军生死存亡的一战，这一战最终换来红军战略方向的彻底改变。一个月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了划时代的遵义会议，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历史上的伟大转折从此开启。当年兴安曾是炮火纷飞的战场，现在这里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89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8万元。习近平总书记今年4月在广西考察时指出，湘江战役是红军长征的壮烈一战，是决定中国革命生死存亡的重要历史事件。红军将士视死如归、向死而生、一往无前，靠的是理想信念。为什么中国革命能成功？奥秘就是革命理想高于天，在最困难的时

候坚持下去，这样才能不断取得奇迹般的胜利。我们对实现下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应该抱有这样的必胜信念。困难再大，想想红军长征，想想湘江血战。世界上没有哪个党像我们这样，遭遇过如此多的艰难险阻，经历过如此多的生死考验，付出过如此多的惨烈牺牲。一百年来，在非凡的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构筑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是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取得的，也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科学产物。我们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来源于实践、来源于人民、来源于真理。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必须时刻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中央看齐，发扬将革命进行到底的精神，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

## 五、增强斗争精神，毫不犹豫地站在一线进行法律的、政治的、外交的斗争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斗争就有了主心骨，中国人民在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从“一盘散沙”逐步变成“铜墙铁壁”。中国共产党经历了建党的开天辟地，新中国成立的改天换地，改革开放的翻天覆地，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苦难中实现辉煌，在曲折中赢得胜利。中国共产党已从百年前名不见经传的小党，成长为今天在世界上有着重大影响力的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比喻为“众星捧月”，指出这个“月”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承担着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重要职责。宪法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条职权就是“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在党和国家关系上，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一切党和国家机关都是政治机关，都要接受党的领导，并在此前提下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的局面。国家能力越强大，越会对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强党引领强国，强国必先强党。一百年来，我们党同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从胜利走向胜利，取得了百年辉煌成就、积累了百年宝贵经验。我们党一步步走过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断从历史中获得启迪，从历史经验中提炼出克敌制胜的法宝，增强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本领。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特别是把一代代共产党人不畏艰险、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百折不挠的优秀品格发扬光

大，不断激发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增强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本职岗位和工作实际，坚持敏锐洞察果敢，强化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尽心尽力地把各项工作做好，推动新时代人大各项工作爬坡过坎、开拓前进。

4月中旬，带队在贵州开展中医药执法检查时，我参观了遵义会议会址和遵义会议陈列馆，从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中深刻感悟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遵义会议会址和遵义会议陈列馆时深刻指出：“我们要运用好遵义会议历史经验，让遵义会议精神永放光芒。”2021年2月，在全党即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赴贵州考察时再次谈到遵义会议，指出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我们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新阶段，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遵义会议的鲜明特点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确立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创造性地制定和实施符合中国革命特点的战略策略。这在今天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遵义会议是我们党历史上生死攸关的转折点，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程中的一个关键节点。人们在胜利时认识了毛泽东同志，在失败中又进一步认识了毛泽东同志。党心归一、军心归一，中国革命的航船终于有了一位伟大舵手。遵义会议是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形成的开始，具有伟大的里程碑意义。从那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

正确路线在党中央开始确立领导地位。这一重要转变来之不易，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结果。遵义会议后，中国革命之所以转危为安、焕然一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党逐步形成了坚强的领导核心、成熟的领导集体，确立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在全党的指导地位。

欢庆建党百年，回望遵义会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我们更能深刻感受到遵义会议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最根本的就是因为有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在审视和把握日益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大势中，在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战略判断高瞻远瞩，政治领导娴熟高超，人民立场鲜明坚定，历史担当强烈坚定，充分证明不愧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前进道路上，继续推进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我们要从遵义会议中汲取精神力量，以史鉴今，最根本的就是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对党中央的信赖，增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革命理想高于天。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把实现共产主义确立为最高理想。在我们党一百年的历史中，无数共产党人不惜流血牺牲，靠的就是这种信仰，为的就是这个理想。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作为在党旗下宣过誓的共产党员，必须时刻铭记党先进的政治属性、崇高的政治理想、高尚的政治追求、纯洁的政治品质。为了理想信念，就应该去拼搏、去奋斗、去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

# 以法律利剑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利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6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起草过程中有哪些主要考虑，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机制有哪些？新华社记者就这些问题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反外国制裁法，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也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一直以来，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不愿看到、不愿承认、不愿接受中国巨大发展进步的现实，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海涉疫等各种议题和借口，对中国内外政策和有关立法修法议程横加指责、抹黑、攻击，对中国发展进行歪曲、诋毁、遏制和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必须指出，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打着维护民主、人权等幌子对中国搞的所谓“制裁”，都是非法的、无理的。不干涉内政是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治的基本

原则。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明确宣告：“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让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中国历来反对任何国家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部事务，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早已不是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中国人民不是好欺负的！针对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干涉我国内政、破坏国际法治的不法行为，我国政府一再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也多次发声，表明严正立场。为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反对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相应反制措施，也就是中国古代先贤所说的“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今年全国“两会”前后，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在“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围绕反

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加快推进涉外立法的要求，在较短的时间里，起草、审议并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这是反击某些西方国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依法反制一些外国国家和组织对我国的遏制打压，有力打击境外反华势力和敌对势力的嚣张行径，有效提升我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记者：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有哪些总体考虑、重要原则和要求？**

**答：**制定反外国制裁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反外国制裁立法工作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二是坚持急用先行，根据实践和形势需要，采取专项立法形式，增强反外国

制裁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相关做法,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制度,提高依法管控风险、依法应对挑战的能力。

记者:这部法律的名称确定为反外国制裁法,在适用对象上有哪些考虑?

答:这部法律定名为反外国制裁法,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反”字。我国在对外交往中一贯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动辄搞所谓“单边制裁”,反对个别西方大国利用经济、科技、军事实力,挥舞大棒,今天制裁这个国家,明天制裁那个国家。这些“单边制裁”不管以什么名义、什么借口,都是非法的,都是霸凌行径的表现。

中国人从来不惹事,也从来不怕事。针对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以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等议题为借口,干涉我国内政,对我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所谓“制裁”的霸凌行径,我国政府采取了有力反制措施,对一些行为恶劣、失信无德的个人和组织相应进行反制。

法律名称应体现法律适用的主要情形和重点对象。制定反外国制裁法,主要目的是为了反制、反击、反对外国对中国搞的所谓“单边制裁”,维护我国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这是一部指向性、针对性强的专门法律,内容简明,特点鲜明,用“反外国制裁法”来命名,可以说是名副其实、恰如其分。反外国制裁法主要针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所谓“单边制裁”,为我国采取相应反制措施提供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同时,这部法律也为我国在一定情况下主动采取反制措施应对打击外国反华势力、敌对势力的活动提供了法治依据,对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五条作了相关规定。

记者:反外国制裁法还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答:反外国制裁法共有16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 外交基本政策和原则立场。我国一贯主张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我国立法进行反制与某些西方国家搞的所谓“单边制裁”有着本质区别,是应对、回击某些西方国家对我国遏制打压的防御措施。根据宪法有关规定精神,反外国制裁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一款重申了中国长期以来奉行的基本外交政策和原则立场,郑重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二) 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和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是,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上述范围内的个人、组织都有可能被确定为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三) 反制措施。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明确列举了三类反制措施:一是不予签

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三是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一个兜底性规定,即“其他必要措施”。

根据法律规定,上述反制措施的具体应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有关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其中一种或者几种措施。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为了强化反制措施的执行力和威慑力,体现国家主权行为的性质,反外国制裁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 反制工作机制。做好反外国制裁工作,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共同配合。因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条规定,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五) 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反外国制裁法从三个方面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和违法行为的后果作出了规定:一是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 数据安全法： 护航数据安全 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各类数据迅猛增长、海量聚集，对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响。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就加强数据安全工作和促进数字化发展作出一系列部署。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推动数据安全立法工作。经过三次审议，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数据安全法。这部法律是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也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制定数据安全法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没有数据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数据安

全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数据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加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措施，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制定数据安全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数字经济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很多便利，同时各类数据的拥有主体更加多样，处理活动更加复杂，一些企业、机构忽视数据安全保护、利用数据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也十分突出，社会反映强烈。数据安全法明确了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活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

测和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等义务和责任，通过严格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切实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数字化发展中获得更多幸福感、安全感。

制定数据安全法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数据为新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据的竞争已成为国际竞争的重要领域。数据安全法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在规范数据活动的同时，对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等作出相应规定，通过促进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为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引领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二、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浦东新区

法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浦东新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作出变通规定的情况。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导读：当今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步伐从未减弱。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迅速出台就是生动的例证。

# 高扬“法治风帆” 护航打造改革开放新标杆

文 / 本刊记者 张维炜

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是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以立法引领和保障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海南自贸港建设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法律的出台为自贸港建设夯实了法治之基，让各项改革于法有据，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全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标杆，充分展示我国建立对外开放新格局、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意志和决心。

## 加速构建自贸港法治保障的“四梁八柱”

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新生事物，没有经验和先例可循，需要在实践中“摸着石头过河”，打破常规、开拓创新，探索出符

合海南实际的自由贸易港建设道路。

站在历史节点回望，海南自贸港的立法速度之快令人印象深刻——2019年3月，海南自贸港法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0年12月、2021年4月，海南自贸港法草案分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二审；每次审议后均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广泛征求意见；2021年6月，海南自贸港法经过三次审议终获通过。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是一部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基本法律，对于探索建立中国特色自贸港提供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它的出台意义重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薇说。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是从国家立法层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实现制度创新、系统协调推进改革提供法律基础的实际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的核心是制度创新，需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更加灵活高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逐步形成在国家法制统一前提下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规范体系。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自贸港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管理模式进行顶层设计，有利于加强制度设计的系统

性与协调性，保障政策措施的稳定性与权威性，避免各级各类法律规范在适用中可能出现的冲突，使各项制度措施相互配合、相得益彰，提高制度的整体效益。那么，这部具有开创性的法律，立法中需要把握哪些原则，注意哪些问题？

王瑞贺回应称，应坚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原则性、基础性定位。他表示，考虑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方面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法律条文可以概括一些、原则一些，旨在构建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法治保障的“四梁八柱”，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必要的制度供给，同时为改革发展预留空间。

此外，立法还要体现中国特色和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王瑞贺说：“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参考国际先进成熟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经验，注重与国际通行的高水平经贸规则相衔接，同时立足我国国情和海南实际，围绕国家赋予海南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海南优势，聚焦‘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目标，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正确方向。”

最后，“立法要在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王瑞贺说，按照党中央要求“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给予充分法律授权”的精神，立法授予海南更大的立法权限，由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

易港法规。“这样,既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又有利于海南进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探索。”

### 充分保障海南在新一轮开放中的改革发展空间

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点是贸易投资的自由、安全、便利。记者注意到,对此,法律设置两个专章特别作出了规定。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确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

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税收优惠,是海南自贸港独有的竞争力和优势。在税收制度方面,法律按照简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时、封关后简化税制的要求,免征关税的情形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零关税、零壁垒、低税率,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这次立法使一系列制度创新有了法律保障。”曾参加法律草案审议的全国人大代表颜宝铃评价称。

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战略定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此外,法律还在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和综合措施方面,规定了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制度政策体系。

有关立法专家认为,海南自贸港法强调生态环境保护,表明一种立法导向:没有好的生态环境就没有自贸港建设的前提基础。这充分体现了“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为探索绿水青山生态岛向金山银山自贸港的转化机制留足了法律空间。

如何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从而更好推动海南进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探索,一直是法律草案审议过程中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通过的法律在授权立法和管理权限方面,规定国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机制和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相关管理职权;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及法律保留事项或者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海南落地为中国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自贸港,使海南成为中国最开放的试验田和前沿阵地,拥有最吸引内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在参加了草案三审稿审议的全国人大代表郑亚莉看来,立法赋予自由贸易港更大的改革自主权,从顶层上减少上位法的体制障碍,将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新一轮开放中的改革空间、发展空间。

###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动有效落实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正式实施。如何抓住这一重大机遇,推动法律落地生根,坚定各界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信心至关重要。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保障法律实施方面提出三项需要关注的工作:一是海南省可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实际需要,用



5月3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软件园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摄影/新华社记者 杨冠宇

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二是各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应当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要求,及时制定出台法律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具体办法;三是在本法施行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前,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对本法规定的事项制定过渡性的具体办法。

“在‘中央统筹、部门支持、省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下,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将法律确定的重要原则和要求转化为可操作、能落地、出实效的具体制度措施,确保法律制度实用、管用、好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丽新海南。”该负责人表示。

“海南省上下要充分认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重大意义。”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说,要因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培训,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要坚决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用好授予的法规制定权,加快梳理并制定相关法规,推动法治环境建设,确保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导读: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这部法律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性法律,其颁布出台,是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对于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汇聚强军兴军磅礴力量

文 / 本刊记者 徐航

尊崇军人、优待军属,是我党我军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立法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通过完善法规制度体系,为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突出重点,抓紧制定军人法律地位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规制度。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该法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性法律,在国防军事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中发挥重要支柱作用;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各项工作提供基本指导原则。

###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补齐军事立法短板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此前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对于一部直接关系到军人军属切身利益的法律,在立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特别是基层官兵的诉求。

殷方龙委员对此深有体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二审以来,在充分

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又作了深入研究和修改,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荣誉维护相关内容等进行了充实、完善,法律条款表述更科学、更严谨、更全面。军人地位、权益的保障总体上进一步提升,这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军队和军人的关怀厚爱。在征求意见时,我听到了部队官兵一些议论和反映,他们看到修改稿后很暖心,很受感动,更强化了感恩之心报国之志。我们军人不能辜负党、国家和人民的关怀厚爱和热切期待,要把党、国家和人民对子弟兵的关怀厚爱化为强军报国的强大动力,更加有力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发挥好战略支撑作用。相信这部法律公布实施后对全军官兵一定会产生强有力的教育鼓舞作用。”

当前,国防和军队改革正在深入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进入了关键时期。“这部法律的颁布出台,是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对于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室主任郭林茂介绍。

具体来看,第一,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维护军人军属合

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就是将党中央的决心意志、重大部署转化为制度安排,成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一体遵循的法律制度规范。

第二,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依法治军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军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法规政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相关改革成效显著。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有利于补齐军事立法短板,统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有关法规政策,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三,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提升军人地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客观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需要不断强化全社会的国防意识和忧患意识。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明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褒扬军人军属牺牲奉献精神,有利于提升军人职业吸引力,进一步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汇聚起强军兴军的磅礴力量。

## 设立“军人地位”专章 完善军人荣誉内涵

据了解，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共7章71条，明确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方针、原则和体制机制，突出军人地位和担负的职责使命，规范军人荣誉维护制度，明确了军人待遇保障基本制度等。

在一审后，有些常委会委员、单位和社会公众建议专章对军人地位作出规定。草案二审稿吸纳这一意见，增设“军人地位”专章。

“军人地位”一章共9条，规定军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武装力量基本成员，是人民子弟兵，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强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并相应规定军人担负的职责使命。同时，对军人政治权利、军内民主权利、军人履职保障、作风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郭林茂指出了“军人地位”一章的三个特点：“一是，充分体现习近平强军思想。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构建新时代人民军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意见》提出，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主线，从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3个方面，构建主题鲜明、精要管用的内容体系。在法律中规定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能充分展示我军优良传统，体现服务备战打仗的鲜明导向。二是，充分体现中国军人的特色。对比世界其他国家，我们的军人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比如，中国的军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武装力量基本成员，坚决听党指挥；是人民子弟兵，与各族人民有鱼水之情；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强力量，负有巩固国防、保卫人民的神圣职责等。通过专章对军人的这些性质、定位和特色集中作出规定，并相应规定军人担负的职责使命，能更加突出中国军人的地位，彰显世界一流军队的良好形象。三是，充分体现军人地位的丰富内涵。‘军人地位’一章对军人政治权利、军内民主权利、作风纪律要求、军人履职保障作出明确规定，展现了人民军

队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有利于发挥法律规定的‘提气’作用，与本法权益保障的系列‘暖心’规定相互照应、相得益彰。”

“这样设置结构和内容，就是要让全社会充分认同军人是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充分理解军人是因为担负特殊使命、履行特殊义务、受到特殊约束、做出特殊牺牲奉献，才能享有与之相匹配的崇高地位和特定权益。”郭林茂说。

另外，在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提出，军人崇尚荣誉，视荣誉为生命，建议进一步丰富完善军人荣誉的内涵，强化维护军人荣誉的实际举措。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荣誉维护”一章对此作出了相关规定。

一是丰富和完善军人荣誉的内涵。规定军人荣誉是国家、社会对军人献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褒扬和激励，是鼓励军人士气、提升军人战斗力的精神力量。通过这些规定，展示军人荣誉的政治性、崇高性和引领性，体现军人荣誉鲜明的导向作用、强烈的感召作用和巨大的规约作用。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四铁”的重要论述，规定军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强化军人的荣誉意识，培育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三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增加规定全社会应当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宣传军人功绩和牺牲奉献精神，营造维护军人荣誉的良好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设置的国防教育课程中，应当包含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军人英雄模范事迹等内容。

### 抓好贯彻落实 完善政策配套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将于8月1日正式实施。

“贯彻落实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不仅是军地各级机关、各类组织和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严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法律落地落实。”郭林茂表示。

一是抓好学习宣传。通过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让全社会充分认识军人担负的职责使命，认识到军人是国家的脊梁和支柱，增强对军人尊崇地位的认同，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要在军队系统加强宣传，持续推动法律规定及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弘扬军人优良传统作风，在广大官兵中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着力培育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要积极主动回应广大官兵的关心关切，充分发挥法律在凝聚人心、激发热情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是抓好贯彻实施。军地各级机关和各类组织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抓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让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举措更好落实到位，使广大官兵不为后路担心、不为后院分心、不为后代忧心，心无旁骛聚力备战打仗；要切实加强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监督作用，坚决纠正违反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行为，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是抓好政策配套。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在待遇保障、抚恤优待等方面规定了不少重要制度，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军地实际，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这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为龙头，做好相关法规政策的立改废释工作，根据需要制定出台新的配套法规政策。按照法律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该法制定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具体办法。通过这些工作，推动形成完整、协调、高效、管用的配套法规政策体系，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导读: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军事斗争准备不断深入的形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重点与一般、继承与创新的关系,着力形成一部时代性、科学性、实践性强的法律,为新时代军事设施保护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 筑起新时代军事设施保护“长城”

文 / 见习记者 宫宜希 本刊记者 彭东昱

军事设施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履行使命的依托,是国家战略能力的重要支撑。保护军事设施,事关国家安危,事关人民福祉。近年来,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军事设施保护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呼唤更加完善安全的法律保护措施。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新修订的法律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

### 与时俱进 将行之有效的制度规定上升为法律

军事设施保护法是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保障军事设施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正常进行的一部重要法律,于1990年通过,并在2009年、2014年作了两次修正。自施行以来,军事设施保护法对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近些年,随着境外敌对势力对我侦察窃密活动日益猖獗,重要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形势更加严峻;随

着国家经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军事设施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的问题增多,协调难度加大;随着党和国家、军队全面深化改革,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发生较大变化,亟待根据改革后的新体制新职能调整完善。这些新形势新问题事关军事斗争准备,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军政军民关系,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法律制度规定,为新时代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军事斗争准备不断深入的形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重点与一般、继承与创新的关系,着力形成一部时代性、科学性、实践性强的法律。”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研究起草专班在答记者问时表示。

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共8章72条,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

军事禁区的保护,军事管理区的保护,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据介绍,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适应内外环境发展变化和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在现有法律制度基础上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将现行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以来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上升为法律。比如,为提高保护措施权威性,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将实施办法中关于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的相关禁止活动行为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条款。

### 完善领导管理体制机制 压实军地责任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是对表改革后新体制新职能,调整完善领导管理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压实军地责任,强化军地协调,进一步增强军事设施保护的领导力统筹力执行力。

在健全领导管理体制上,军事设施保护法贯彻党的领导人入法入规要求,明确“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



5月5日，航拍南昌军事装备展示中心展示的各类飞机。摄影/中新社记者 刘占昆

党的领导”。同时，对表改革后的新体制新职能，明确国务院、中央军委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中明确军队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相互通报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需求和情况，共同做好净空保护工作。经研究，该条修改为：“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当地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有关情况和需求。”“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有关军事机关通报可能影响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的当地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高大建筑项目建设计划。”“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对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飞行障碍标志。”

在压实军地单位责任上，军事设施保护法规范了地方经济建设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时机、程序、要求等内容，增加了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作

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不改变原土地及土地附着物的所有权，影响不动产所有人或者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补偿的规定，同时细化各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规定。

比如，针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强度不断加大的新情况，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开发利用陆地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地下空间须经批准。而为了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划定难，管控措施不到位不落实等问题，军事设施保护法则规定新建军事设施在开工建设前完成保护区域划定，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措施，应当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划定方案一并报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六条对破坏作战工程行为的处罚，应当更完善一些。经研究，该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私自开启封闭的作战工程，破坏作战工程伪装，阻断作战工程通道，将作战工程用于存放非军用物资器材或者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以及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 细化具体保护措施 强化科技手段应用

据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研究起草专班介绍，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深入贯彻“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学习借鉴国内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外军事设施保护经验，强化科技手段应用，创设保护制度，不断提高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精确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去年12月，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禁止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作战工程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还要对定位活动予以禁止。经研究，上述条文增加禁止“定位”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保护制度措施，着力解决现实矛盾问题，军事设施保护法增设检查整改、考核评价等制度，强化科技运用和主动保护要求，细化水域、临时等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措施。与此同时，为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军事设施保护法细化军事设施分级分类保护措施，优化军事设施处置审批流程、权限等内容。

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研究起草专班表示，本次法律修订主要针对军事设施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应国家安全与发展需要，强化了以下具体保护措施：贯彻以精准为导向、以效能为核心的思想，细化军事设施分级分类，明确军事设施的分类和保护标准，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强化海上方向核心要害设施保护，解决水域军事禁区划设范围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等问题，增加水域军事禁区可以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规定；完善军队执行临时任务划区保护的规定，补充增加了临时保护区域划定、撤销的审批权限等具体保护措施；注重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提升主动保护能力，法律规定军事设施管理单位要根据保护需要和科技进步，升级完善保护手段和防范措施等。✘

导读：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已经在2009年和2014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安全生产法此次修改完善的内容主要包括：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

## 安全生产法修改： 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的法治防护网

文 / 见习记者 李倩文 本刊记者 刘文学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牵动人心。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这起最近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加上2015年天津港爆炸、今年1月山东栖霞金矿爆炸等一系列频繁发生的故事，表明我国安全生产仍然处于爬坡过坎期，过去长期积累的隐患集中暴露，新的风险还在不断涌现。

“当前，新的发展阶段、发展理念和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须认真总结近年来安全生产领域实践经验和事故教训，不断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在这种背景下修改安全生产法，显得尤为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说。

为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安全生产法此次修改完善的内容主要包括：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

任、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

### 强化、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应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源头治理，而不是仅仅强调事故以后的救助。这就需要压实主体责任……因为如果源头治理失控了，生产事故就不会减少，反而会上升。”在审议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郑功成说。

其实，进一步强化、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源头治理，也是社会对这次修法的一致期盼。为了进一步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从体制、机制层面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行了多方面的完善。

首先，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体系。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且强调了新业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还明晰、强化了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针对新业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郑功成说：“现在新业态下的从业人员规模巨大，还在壮大，这些劳动者的劳动不是现行劳动法制能规范的，不时披露的个案表明，其职业安全风险巨大，应当高度重视和保障他们的职业安全。”

其次，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引进了市场手段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从运行机制层面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完善。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

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另外，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还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这些修改都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落实，进一步强化、压实了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

### 强化、优化政府监督管理职责

“建议增设公益诉讼相关条款，特别是应该明确检察公益诉讼的内容，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人民检察院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鲜铁可说。最终，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吸纳了鲜铁可等委员的建议，对安全生产领域的公益诉讼作出了规定。

强化、优化政府监督管理职责，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依靠法治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此次修法的主要目的之一。为了实现这一目的，除了对公益诉讼制度作出规定外，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还采取了一系列其他措施。

强化领导责任。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依法履行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完善事故调查后的评估制度。“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要求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郭林茂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

###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经济制裁对一部分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来讲，威慑力不大，罚款后还是我行我素。对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应加大行政手段、组织手段、法律手段、党纪手段力度。经济制裁，要与行政处罚、法纪处罚结合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宪魁说。

王宪魁陈述的事实和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表明：处罚力度不足、违法成本过低，是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必须面对的实际问题之一。

“由于防控安全生产事故的成本大不相同，有的人情愿为安全事故付出罚款也不会投入更多成本加强安全

管理。科学的处罚应当是受罚单位未尽责而省下的成本加上一个违法惩罚赔款，目的是让违法违规者付出更大的代价。”郑功成说。因此，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采取了多种举措来增强处罚的针对性、科学性、威慑力，提升违法成本。

如，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在已有罚款规定的基础上，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新设按日连续处罚制度，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还综合运用加大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力度、依法吊销证照、实施职业禁入等手段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本条规定的四种违法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二条规定：对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郭林茂介绍，除了采用上述手段和举措，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还从联合惩戒、社会监督等方面着手，加大了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以期提高违法成本，增强法律威慑力，从而切实筑牢安全生产法治根基，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效能，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的法治防护网。✘

导读: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

## 印花税法通过: 总体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

文 / 本刊记者 孟 伟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6月1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这部法律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

随着印花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税种制定了法律,税收法定加快落实,税收立法再进一步。

### 适当简并税目,降低税率

2月27日,印花税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草案一审稿总体上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

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印花税法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

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重庆、广西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

为进一步支持创新发展,鼓励知识产权实施应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专家建议,按照减税降费的要求,降低知识产权转让税目的税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将草案二审稿所附税目税率表中“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低至万分之三。

税目税率表将“买卖合同”税目界定为“动产买卖合同”是否合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这超出了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购销合同”税目中纳税人仅限于生产经营者的限定,实际上扩大了纳税人范围。因此,印花税法在税目税率表中明确,“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一审稿第三条第一款将应税证券交易界定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

转让相关证券,在表述上不够周延,不能涵盖继承、赠与等不在证券交易场所内转让证券的情况。鉴于此,印花税法第三条第一款已修改为: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 让免征印花税法的情形更加全面、明确

针对草案一审稿中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用户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法的相关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这可能导致线上和线下交易活动税负不公平,建议进一步细化区分;有的提出,个人线下交易活动通常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法,可以对个人用户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实行免税,保持个人线上线下税负一致。印花税法已将相关免税规定限定为“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与此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一审稿第十二条第二款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规定其他减免税情形,但未明确相关范

围和要求，建议增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在草案二审稿中将相关规定修改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6月8日下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决定采纳在草案二审稿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减免税情形的规定中增加“破产”情形的意见。

鉴于此，印花税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法：

(一)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四)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五)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

借款合同；

(六)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七)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八)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这为合理税负、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李钺锋委员说。

### “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税种”

6月8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印花税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

李钺锋委员表示，草案二审稿着重从鼓励支持创新、降低征纳成本、完善税收优惠规定等方面进行修改，进一步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立法的总体思路是税制平移，把相关规定上升为法律规范。因此，社会

各界对制定出台印花税法的认识比较一致，市场主体对税负的预期也相对稳定，这都为贯彻实施印花税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李钺锋说。

李锐委员指出，草案二审稿采纳了相关修改意见，条文表述更加规范、严谨，对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税收优惠等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这对提高税收征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减少自由裁量权具有重要意义，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他说。

杨至今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充分体现了“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改精神，消除税法歧义，体现减税降费和注重民生的导向，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税种，对形成依法治税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杨志今建议，在法律实践中，要推进印花税法 and 民法典合同编的并轨和衔接，以强化印花税法的刚性。印花税法前置，将减少合同漏贴花与不贴花的现象，进而增强印花税法辅助公证的作用。

在分组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印花税法的一些具体制度安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此次立法主要是将国务院相关税收暂行条例的规定平移上升为法律，对于涉及税制调整的建议，可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在下一步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中予以统筹考虑，建议此次对相关内容不作修改；对于涉及法律执行的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依法征收印花税法的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完善税款征收相关程序。

此外，为方便境外纳税人办理纳税，印花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2020年12月17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区，税务人员辅导新办企业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新办企业套餐业务。摄影/新华社记者 宋为伟



导读:6月7日,法律援助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审稿更为成熟完善,有助于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完善草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 不花钱的法律服务,让困难群众都能享受

——聚焦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却请不起律师打官司时,法律援助能助你一臂之力。

6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法律援助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次审议为二审,标志着法律援助立法工作迈出重要一步。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今年1月对法律援助法草案进行了初审。初审后,草案充分吸收审议意见以及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在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强化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质量监督、提升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的保障水平等方面作出修改,形成草案二审稿。

在审议草案二审稿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更为成熟完善,有关修改的细化规定,有助于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完善草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 把更多有需求的群体纳入援助范围

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民生工程,是国家



6月7日,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摄影/本刊记者马增科

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根据现行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包括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请求发给抚恤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六种。

法律援助法草案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进一步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

覆盖面,放宽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

吸收以上意见,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情形,并增加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对于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法律援助申请人,草案二审稿也作了详细规定。沈跃跃副委员长建议,应当将“家庭

暴力受害人、性侵案件受害人”与目前草案规定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一起，作为申请法律援助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的特定群体。

她进一步指出，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性侵案件的未成年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也应将上述情形纳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

有评论认为，法律援助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彰显法治的人情味，既从社会公众的现实需求出发，把更多有需求的群体纳入援助范围，又体现出鲜明的价值取向，让法律成为公序良俗的强大后盾。

### 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随着全社会法治意识提升，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也在迅速增加。然而，当前我国从事法律援助的专业力量相对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法律援助法草案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将提供法律援助的主体限定为法律援助机构，但实践中还包括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尊重现实做法，进一步拓宽渠道，鼓励和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

草案二审稿吸收以上意见，删去“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实施”的规定，明确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同时，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作出规定。

“在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相关规定中，建议加上残联。”陈国民委员说，对残疾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残联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政府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补充，因此增加残联的表述是必要的。

吕薇委员认为，法律援助工作应该

是责任制与激励相结合。“参与法律援助是律师机构和律师的义务和社会责任，但也需要一定的鼓励措施。”她建议，在相关规定中增加制定和应用奖励或激励措施的条款。

### 让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

法律援助是一项无偿服务，那么不花钱的法律服务能保证质量吗？免费的代理律师会尽心尽力吗？有人来监管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吗？这是不少群众的顾虑。

法律援助法草案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有关监督制度。

草案二审稿吸收以上意见，增加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等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考核管理等。

对于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法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韩梅委员说，为了规范投诉程序，明确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要求，建议明确司法行政部门针对投诉处理工作的时限要求。

为了保证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法律援助法草案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对于一些特殊案件，应当指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对从事法律援助的律师资格要有一定的要求，以提高办案质量和保障被援助人的权益。”吕薇委员建议，应按照国家不同的案件层级，对法律援助律师的资质提出要求。

有评论认为，与草案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在法律援助服务监管方面作出多项修改，进一步细化各方责任，从制度上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承办律师等提升服务质量，让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

### 让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心里更有底

就目前情况来看，法律援助经费缺乏，法律援助机构与专职援助人员的保障不足，是法律援助工作普遍面临的困难。

法律援助法草案一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政府应当不断加大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提高法律援助人员待遇水平。

为了免除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后顾之忧”，草案二审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同时，规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要进一步明确法律援助费用的来源，主要应由政府财政统筹支出，同时可以吸纳社会捐助等资金，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吕薇委员建议，在保障部分增加一条规定，鼓励社会捐助，并减免捐助款的所得税。

有评论认为，这些切实举措抓住了行业补贴低、获得感弱等痛点，让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心里更有底、让相关机构更有积极性，有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这一队伍。法律援助工作连着民心，为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撑腰，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夯实信任之基。★

导读:6月7日,医师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比于今年1月提请审议的草案一审稿,二审稿中医师多点执业规则、强化医师执业安全保障、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等主要修改内容引人关注。

## 医师法草案二审: 进一步明确医师权利保障和执业规范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医师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础,是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力量。据统计,截至2019年底,我国医师总数达386.7万人,他们心怀大爱、救死扶伤,护佑着亿万人民的生命健康。为了促进高质量医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医师管理和保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修订医师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6月7日,医师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医师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二审稿共7章62条。相比于今年1月提请审议的草案一审稿,医师多点执业规则、职称晋升优先考虑条件、针对“伤医”“医闹”问题强化医师执业安全保障、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等主要修改内容引人关注。

### 1999年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

执业医师法是我国第一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法律,1999年起施行以来,我国医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支撑起了世界最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医改深入推进,医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执业医师法有必要进行修改。

此前,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对现行执业医师法进行修订,拟订了医师法草案。2021年1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医师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一审稿共7章58条,对现行法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主要包括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完善医师的职责和义务、完善医师考试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医师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以及完善法律责任等。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谦在作修订执业医师法的说明时介绍,为与教师法、法官法、律师法等涉及职业类别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名称协调统一,草案一审稿建议将法律名称由“执业医师法”改为“医师法”。

### 进一步明确医师执业规则

有权益就有义务,医师法修改在对医师合法权益保障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的同时,也对医师依法严格执业,切实维护患者权益作出规定。

草案一审稿将弘扬医师崇高职业精神等新理念入法,规定医师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

“随着医学科学的快速发展、市场经济对医疗行业的冲击以及价值观的变

化,医师在执业中面临的利益冲突逐渐增多。在这种情况下,重申医师职业精神的根本原则和价值显得尤为重要。”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说。

草案一审稿从执业道德、病人紧急救治、病情说明与知情同意制度的遵循、合理用药等方面对医师依法严格执业作出规定,保障患者权益。草案一审稿规定,医师要遵循临床有关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医师进行医学研究和试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征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明确同意;医师实施药物治疗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等。

在初次审议后,有些常委会委员、地方提出,应积极稳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并进一步明确医师执业规则,加强执业规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医师注册条件、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2014年11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医师“一次注册,区域有效”。此后,我国允许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医师多执业范围注册。

对此,在草案一审稿弘扬职业精神、严格医师执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基础上,针对“多点执业”“过度医疗”等医师执业行为规范问题,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执业医师在两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

应当以其中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备案等手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医师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等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国家鼓励医师和其他医疗卫生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

### 进一步强化医师执业安全保障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尽管我国病患人数众多,但数据显示,健康中国行动启动以来,我国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这与医师队伍的辛勤付出密不可分。广大医师护佑了亿万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同样,他们的人身安全也要用心呵护。

一段时间以来,暴力伤医事件屡屡成为社会焦点,暴力伤医问题不仅侵害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也严重损害了医患关系。如何从制度法律层面为医师铸好执业盾牌、促进医患和谐,是医师法自修改以来备受关注的重点。

针对社会关注的暴力伤医问题,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医师权利保障。今年1月提请审议的医师法草案专设一章完善各项保障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预防和处置医疗纠纷的职责。

在初次审议后,有的常委会委员、代表和部门提出,针对“伤医”“医闹”等突出问题,应当进一步强化对医师执业安全的保障。对此,在一审稿的基础上,医师法草案二审稿围绕保障医师权利作出进一步规定。

草案二审稿不仅在总则中明确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同时增加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禁止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 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 加大处罚力度

草案一审稿新增“保障措施”一章中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邓利强说,这一规定强化了刑法修正案(九)将“医闹”入刑的法律规定,对防止暴力伤医、维护医护人员执业安全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同时,草案一审稿完善了违反医师执业规范的法律后果,从多维度架构了医师的管理制度,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在初次审议后,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相应修改,明确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同时,草案二审稿还对医师在依法允许的医疗卫生机构外执业,或者超出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违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 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

“强基层”始终是卫生健康工作的重点。长期以来,不少地方反映基层医师招不来、留不住,这是“强基层”中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对此,医师法草案二审稿从细化职称晋升、加强培养培训等角度进行了更有针对性的修改。

例如,为积极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推动更多更高水平执业医师为基层服务,医师法草案二审稿在职称晋升方面增加规定: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后,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正高级技术职称。

### 进一步明确并发挥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

高素质的医师队伍是医疗质量的重要保障。草案一审稿重点关注把好医师队伍的“入口”,实现培养与使用的紧密衔接。

草案一审稿规定,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国家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这些规定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医师培养体系,促进医疗质量提升。

在初次审议后,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行业组织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并发挥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对此,医师法草案二审稿作出以下修改:明确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师执业规范,维护医师合法权益,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明确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服务和创造条件,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管理。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组织对医师进行考核。

草案一审稿积极总结疫情防控的成功经验与做法,规定国家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遇有紧急情况以及国防动员需求时,医师应当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调遣。

草案一审稿规定,医师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时有及时报告的义务。为了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草案规定,对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师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表示,尊医重卫,不仅仅要体现在疫情防控时,更应成为全社会的常态,社会各界都要携起手来,保障医生应有的安全感和职业尊严,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风尚。✘

导读：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1.13万所职业学校、3088万名在校生，职业教育实现历史性跨越。伴随着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职业教育也迎来重要调整。6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聚焦多项“卡脖子”问题，这将为职业教育发展装上新的法治“加速器”。

## 职业教育法25年来首次大修：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文 / 本刊记者 冯 添

6月7日，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职业教育法公布25年来的首次大修。修订草案共8章58条，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

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发凸显。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有数据显示，中国现有1.13万所职业学校、3088万名在校生，年均向社会输送1000万名毕业生。

职业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4月12日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目前，全国职业学校开设1300余个专业，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专业布点

10余万个，每年培养1000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有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

然而，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制度标准不够健全、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修改好职业教育法，对于发挥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如何把职业教育在做“大”的基础上做“强”，着力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成为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考量。

### 明确类型定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

“张华考上了北京大学，李萍考上了中等技术学校，我在百货公司当售货员：我们都有光明的前途。”这是1998年《新华字典》修订本中的一个例句，在当下的互联网舆论场中重新被关注，因为和目前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形成了反差。

长期以来，受传统观念影响，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总体不高。多数学生和家長不愿主动选择职业教育，认为职业教育在层次上低于普通教育。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第三条明确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的定位，成为此次修订草案备受关注的亮点。

为顺利落实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具有同等地位，修订草案明确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教育有效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此次修订，草案在以下几个方面着重进行了修改：一是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二是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三是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包括明确职业教育内涵、定位、实施原则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四是推动多元办学,包括强化政府统筹和行业指导职责,发挥企业职业教育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五是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包括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六是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包括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总的感到,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方面的关切,法律制度框架较为完善,主要修改的6个方面内容切合职业教育实际,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李学勇说。

### 提升教学质量,解决“黑板上种田、开机器、搞互联网”

中国职业教育之“大”,有目共睹。然而,大而不强、多而不精,教育质量参差不齐,是中国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后新的痛点。朱静芝委员用“黑板上种田,黑板上开机器,黑板上搞互联网”来描述部分职业教育学校缺乏设备和实践场所的现状。

在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方面,修订草案规定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职业学校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设置教学过程和学习制度。

杨震委员表示,目前在中考、高考这两个重要的职普分流点,现有制度设计都是分数低的学生进入职教序列,这使得职业教育难以获得社会认同。

李钺锋委员也表示,目前的职业教育招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业教育的发展。比如,应用型本科招生指标少、跨省招生实施难、院校层次不高,因此学生升学选择范围比较窄,局限性大。

针对这一现状,此次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修订草案还在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作出规定。草案明确,国家推行学徒制度,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进行学徒培训;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

近年来,国家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但面临的“一头热”问题仍然突出,学校积极性高,但是企业积极性不高。杜玉波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中明确对企业的扶持激励措施。“为了激励企业办学,草案提出了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概念,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给予政策支持。”“建议在草案中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扶持政策更具体、明确一些,比如给予资金的扶持、教育费附加的减免等,以更好激励企业办学。”

### 回应社会关切,聚焦多项“卡脖子”问题

在常委会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结合调研经历,对于修订草案中备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给出了建议。

结合近年来调研十几所不同层次、不同类型职业教育学校的经历,庞丽娟委员认为,管理体制是职教改革发展中的最根本、关键的“卡脖子”问题。

庞丽娟说,在实践中,接受完职业教育的孩子们,只能得到教育部门发的学业证书,不能得到人社部门颁发的职

业资格证书,依然难以就业,影响家长、孩子接受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热情。她建议,应在国务院层面构建一个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以切实能统筹规划、统筹协调。

李钺锋委员表示,目前,经费不足仍然是影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瓶颈。去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53013亿元,其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投入2871亿元,只占普通高中的一半;高职专科院校投入2758亿元,仅占普通高等教育的19.70%。我国职业教育总体投入不仅在同级教育中占比少,且投入力度与办学规模严重不匹配,存在基本办学条件、面积不达标的情况。为此,他建议,基于我国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存在短板的现实,草案中应进一步细化对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规定。

“草案在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支持的力度不太够。”全国人大代表、南京职业技术大学实训中心主任王红军认为,校企合作不深入,教育和产业没有形成“命运共同体”,是制约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应当从法律层面予以进一步加强。

张伯军委员认为应当重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他表示,由于学历要求,职业学校教师队伍中有不少是普通教育毕业,或者从普职教师转过来的,真正同时具备理论和技术素养的教师比较少。“希望能够在研究生学历层次上打通职业院校学生的上升渠道,通过专业研究生培养,既解决职业学校教师的学历问题,又解决其技能不够的问题,尽早地打造一支符合现代职业教育需求的教师队伍。”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叶双瑜表示,从调研中看,职业教育的学历证书往往不被重视,甚至被低看一等。他建议打破职业教育面对的“制度”天花板,增加规定,“将职业教育学业证书等级与普通教育学业证书等级挂钩,同等级证书在升学招考、专业职称评定、公务员考录以及其他就业方面享有同等的待遇”。✘

# 向交通强国加速迈进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6月7日至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千古百业兴，先行在交通。交通运输事业是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栗战书委员长6月9日在联组会议上作讲话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多次就建设交通强国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交通运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正在加速由交通大国向交通强国迈进。要把握交通运输现代化的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交通运输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围绕便利化、高速化、轻型化、高科技化，推进交通运输的现代化。

## 名副其实的“交通大国”

要致富，先修路。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交通运输行业迅猛发展，基础设施加速成网，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实现了由‘瓶颈制约’到‘总体缓解’再到‘基本适应’的历史性转变，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大国’。”受国务院委托，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向会议作报告时如是说。

他介绍，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抓住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牢牢把握“先行官”定位，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开启了交通强国建设的新征程。



图为世界最高的大桥——北盘江大桥。它连接了贵州和云南，让天堑变通途！图/视觉中国

一条条高速公路和铁路纵横交错，畅行无阻；一座座桥梁和隧道连贯大山大河，天堑变通途；一个个机场和码头合理布局，繁忙如梭……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成就巨大，举世瞩目。中国路、中国桥、中国港、中国高铁成为亮丽的“中国名片”。

报告指出，截至2020年底，铁路营业里程14.6万公里，其中高铁3.8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52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6.1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万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1.6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7354.7公里；民航运输机场覆盖92%的地级市。高速铁路里程、高速公路里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

程、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都稳居世界第一。

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也明显增强。特别是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实现了“小康路上不让任何一地因交通而掉队”的庄严承诺。报告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解决了2.8万个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难题，使3500万贫困地区农村人口受益。全国81对公益性“慢火车”常态化开行，建成155个无轨站，惠及600余个边远山区县的百姓出行。贫困地区运输机场72个、通用机场46个，民航对贫困人口覆盖率达82.6%。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基

本建立,实现村村直接通邮、乡镇快递网点基本覆盖。

### “人民群众切切实实从交通事业发展中得到好处”

6月9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在分组审议中,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

殷方龙委员评价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力度很大、速度很快,质量不断提高、成效十分显著。现在铁路、公路、水路、航路四通八达,衔接互补,交相辉映,在中华大地上绘就了十分鲜亮且不断更新的立体交通图,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建设发展,也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对此,可以说是举国公认,举世瞩目!”

根据在云南调研的情况,王砚蒙委员说,“十三五”以来,云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云南从交通网络的末梢变成了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开放前沿,从经济发展的边缘走到了跨越式发展的舞台中心。“这些成绩与变化,让边疆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满满当当,大大增强了边疆人民听党话、跟党走信念。”

“我国现代交通运输建设,虽然起步比较晚,但发展迅猛。”令何毅亭委员印象深刻的是,高速公路建设从起步到通车1万公里用了12年时间,从1万公里到突破2万公里用了4年时间,从2万公里到突破3万公里只用了2年时间,目前通车里程已经超过16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高铁技术创新发展,弯道超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复兴号系列动车组254项重要标准中,中国标准占84%,这极大地增强了我国高铁的国际话语权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一批重大交通枢纽工程相继建成。英国卫报评选出的“新世界七大奇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占据榜首,港珠澳大桥

位列第三。

何毅亭感慨:“更切身的感受是,现在真正做到了‘人便其行、物畅其流’,像海南荔枝、新疆哈密瓜,昨天还在田间地头,今天就能摆上北京的餐桌,人民群众切切实实从交通事业发展中得到好处。”

### 补短板强弱项,向交通强国迈进

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我国从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还面临不少挑战,还有不少短板亟待补齐。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面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形势新任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仍存在质量不优、效率不高、韧性不强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特别关注,从方方面面建言献策,以推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加速向交通强国迈进。

殷方龙委员说,总的看,我国交通设施建设质量不断提高,寿命不断延长,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媒体报道称,某个城市为减少城市道路建设费用,城市道路设计年限是5年,而且没有同步改造地下管线,导致每年都需维修道路达200公里,“这样的现象并不是个别的”。某权威媒体刊发的研究文章称,我国60%的桥梁实际使用寿命不足25年。对此,他认为交通设施建设一般投入都比较大,要力求质量更高、寿命更长。

乌日图委员也赞成提高交通设施建设质量:“交通公路,也是百年大计。这些年,高速公路建设和普通公路建设速度非常快,但是工程质量确实在有些地方有些路段是比较差的,往往新建的路使用1到2年就要维修。我们更应该提倡‘有质量的速度’,要速度更要质量。”

就“邻而不接”“接而不畅”等衔接

不够的问题,黄志贤委员建议进一步利用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信息等手段,提升交通运输管理水平,让交通运输更加通畅、便利和高效。


为进一步推进现代交通事业发展,何毅亭委员建议,从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组织监管、强化应急救援等方面着手防范风险、降低损失,提升交通安全水平。同时,要深入研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特征、新需求,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着手,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分组审议时,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提升西部地区、部分农村地区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也是大家讨论的重点。

李钺锋委员说,近年来,我国铁路、公路、水路发展迅速,有力支撑了国内经济的大循环。但是国内综合交通网建设还存在一些相对薄弱的环节,主要体现在高铁大通道尚未完善、长江黄金水道作用尚未完全发挥、西部地区公路网建设有待加强。为此,建议进一步加强国内综合交通网建设,补齐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挥交通网络的系统效应。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魏后凯建议,从提升国家战略和国防安全的高度,加大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交通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把沿边的公路从东北到西部一直到西南连接形成一个整体。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武希望中央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更多关注和支持西部地区交通网络、交通体系建设,尤其是重要战略骨干通道的建设,比如铁路大通道和广西北部湾沿海港口的建设。

“乡村振兴,仍然需要交通先行。”陈武说,现在广大农村地区,交通依旧相对落后。实现乡村振兴战略,首先还是要加强农村的交通建设,“建议专门制订乡村交通建设实施规划和方案”。





6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 专题询问：通途如何更“通畅”？

文 / 本刊记者 于 浩

“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历经7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大国：高速铁路里程、高速公路里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等稳居世界第一，港珠澳大桥、京张高铁等一批超级工程建成……

如今，山河湖海间难走的路越来越少，下一步如何更好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建设交通强国重大战略决策，让通途变得更“通畅”？6月9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

王东明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万鄂湘、陈竺、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共有6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在会上提出询问。国务委员王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铁路总局、中国民航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

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徐如俊委员：我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仍存在许多迫切需要补齐的短板，下一步推进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有哪些思路和举措？

国务委员王勇：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交通强国，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19

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对相关工作作出全面的决策部署。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先后推出三批共300多家单位参加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这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在交通强国建设整体的布局中,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既是关键所在,也是主要抓手。今年2月份,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推动这项体系性工作的目标任务。

第一,突出在规划引领上下功夫。抓紧组织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把便捷畅通、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摆到交通运输发展更加重要的位置,优化各类要素资源配置,提升综合运输整体运行效率。做好“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各行业规划和重点区域专项规划的衔接,形成功能互补、统一协调的整体规划体系。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性、牵引性、标志性的重大工程项目,提出一批针对性、实效性强的重大政策,实施一批有关键性、突破性的重大改革举措,确保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在“十四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第二,突出在优化布局上下功夫。围绕“通道+枢纽+网络”总体架构,科学把握各运输方式建设规模、速度和节奏,持续优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功能。第三,突出在深度融合上下功夫。聚焦一体化发展和衔接协同,推动综合交通运输跨方式、跨领域、跨区域、跨产业融合。第四,突出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聚焦“三个转变”和“四个一流”要求,推动交通运输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第五,突出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法制、体制、机制和规制。

欧阳昌琼委员:在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方面,有哪些考虑和重要

的举措?如何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工作,加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平:交通运输部将以“统一”和“开放”为关键,以深化改革为手段,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重点做好:抓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创新,优化要素资源的配置;优治理,完善现代化市场治理体系;扩开放,促进市场主体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促融合;优服务。

关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一是调整用能的结构,推广低碳交通装备。二是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三是创新组织模式,采用新的技术、新的方法、新的理念,推动新业态的发展,推动平台经济的发展,提升综合运输的效率。四是推动公共出行,形成绿色的生活方式。五是加强和改进服务,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节能、环保、低碳的交通运输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重点推进三方面的改革:一是深化铁路等重点领域的改革。二是创新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机制,破解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三是完善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是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推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建设改造,如推广京雄城际雄安站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推进具备条件的交通场站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加快长江等岸电设施建设,2025年底前重点码头要全部完成岸电设施改造。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快发展智能交通,提升供需精准匹配度,减少运输空驶率、空载率;推进绿色氢能、纯电动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有序推进在地面公交车辆、重载货运车辆、民用船舶等领域示范应用。

吕薇委员: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优势,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如何加快发展航空货运,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的“全球123快货物流圈”?

中国民航局局长冯正霖:目前,我国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飞不进来、出不去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但问题的短板还在。下一步,将从七个方面下功夫:第一,加快航空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传统的航空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第二,尊重市场规律、激活市场活力,对具有实力的航空物流企业予以政策支持。第三,推进与主要贸易伙伴和“一带一路”国家货运航权自由化谈判。第四,加快枢纽机场的货运设施改造升级。第五,优化航空的航班资源时刻配置。第六,构建航空供应信息体系平台。第七,进一步优化航空货运的营商环境,在具备条件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实现“7×24”小时通关。

围绕打造“全球123快货物流圈”,一是积极挖潜增效,全面提升国内1天送达的服务水平。综合利用客机腹舱和全货运资源,提高航班频率和衔接效率;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城市群和重点城市、航空物流枢纽间布局全货运航线网络,加密中西部运输机场,推进通用航空物流网络省际互通、市县互达、城乡兼顾,扩大交通不便地区无人机配送网络;推进空铁、空地、空海“一单制”联运模式。二是加强区域合作,着力强化周边国家2天送达的服务能力。引导航空公司优化加密东南亚、俄罗斯、日韩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航线航班,织密通达亚洲大周边的快运航线网络。三是优化网络布局,积极拓展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的航线网络。民航局将积极与有关国家加大国际航权谈判力度,增加获取关键航权资源;加快布局洲际远程航线,推进郑州、天津、合肥、鄂州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国际物流的畅

通安全,对稳外贸意义重大。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单位推动出台了稳外贸畅通国际物流的十条政策,主要是:加快海外集装箱的回运;扩大集装箱的产量,从疫情前每月29万箱,提高到目前每月47万箱;积极扩充运力;做好海运市场的监管;加强物流国际合作;加强物流链数字化建设;保障中欧班列安全畅通;增强国际航运自主可控能力;加强推进贸易便利化工作;稳定市场主体合作关系。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供需对接。推动地方和商会组织外贸企业与国际班轮公司建立合作机制,通过集体议价提高我们的话语权。二是增强自主可控的运力。支持航运企业通过投资、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企业。三是深化国际合作。在多双边场合推动加强国际物流领域的广泛合作。

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蔡玲:未来将采取哪些针对性措施,使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一个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在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中,还将出台哪些改革措施?

财政部部长刘昆:推动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将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补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短板。在公路方面,继续通过车购税等资金渠道,支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网络的发展完善;统筹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成效等情况,对地方予以支持。补齐农村公路发展的短板,通过成品油收费改革转移支付渠道,支持公路养护。在水运方面,促进高等级内河航道的发展,完善内河航运网络体系。在铁路方面,着力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力支持川藏铁路等国家重大铁路项目的建设,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在民航方面,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支线航空发展。在邮政方面,继续安排资金支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

务,支持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同时,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支持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建设。

收费公路制度改革,不仅涉及收费公路持续稳定运营、运营主体权益,还涉及老百姓出行体验,事项较为重大。目前,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交通运输部牵头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已成立工作专班,推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

李小鹏:探索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重点是推动修订完善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完善总体设计,坚持以普通公路为主的非收费公路体系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体系共同发展。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收费公路价格形成和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到期结算的制度,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深化研究规划管理、建设管理、投融资管理、养护管理等一系列长效机制,使得收费公路能够更好发展。

吕世明委员:如何做好交通运输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的统筹协调,更好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如何提升步行、自行车的出行品质,进一步完善无障碍基础设施和无障碍交通环境,真正实现交通安全可靠、便捷、顺畅?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庄少勤:自然资源部抓紧推进全国、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同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四个体系建设。一是统筹衔接战略目标导向,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二是注重统筹衔接空间结构。在国家层面,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在区域层面,着重发展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主体的区域发展单元,加强区域发展单元之间的交通连接,提高综合竞争力。在市县层面,坚持“人、城、产、交通”一体化发展。三是统筹衔接资源约束和保障。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用地制

度,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要求,促进集约节约用地。会同交通部门完善新的交通用地标准。加强实施监督,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促进交通建设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相互融合,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李小鹏:无障碍环境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参与社会活动、提升生活品质、实现自身价值的一个重要保障。我国无障碍出行服务尚处在起步阶段,下一步,将加强无障碍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无障碍标准体系。我国建设交通强国的目标是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无障碍设施是人民满意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将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

全国人大代表邝慧: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的问题?在积极推进铁、公、水、空多式联运方面,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国家铁路局局长刘振芳:为充分发挥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中的骨干作用,重点从四个方面推动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紧密衔接、深度融合:一是规划落地。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规划纲要,科学编制好“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和“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等,打通铁路运输和其他方式连接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法规支撑。加快推进修订铁路法等法律法规,补充完善与其他交通方式融合发展的相关条款。三是设施联通。加快研发适合铁路、公路、水运多种运输方式的多式联运载运和装卸设备,使其成为标准化,利用5G、区块链的技术,提升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实现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四是信息共享。推进建立多层次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和完善数据收集利用、安全管理、交易流通等制度,支持和鼓励多式联运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多种运输方式间货运信息互通、数据共享。✘



图为普法志愿者为学生们讲解宪法知识。图/视觉中国

# 全民普法新征程

文 / 本刊记者 舒颖

全民普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6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回顾往昔，1985年1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据此决议，自1986年起，一项在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且规模宏大的全民普法工作在我国拉开了帷幕。

35年来，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已连续实施了7个五年普法规划，全民普法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高度和广度谋划法治，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深度践行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宣传教育作出系


列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就法治主题进行学习研究，为全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出了表率。

过去的五年，我们看到，党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重大主题普法活动扎实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可以说，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中取得重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遇事讲法、遇事找法”逐步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

阶段的时代背景下，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意义非凡。

未来的五年，全民普法工作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新的发展阶段，新的普法征程。我们期待，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与突破！

导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2016年至2020年,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七五”普法工作。2021年6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过去五年扎实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 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文 / 本刊记者 侯朝宣

2016年4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决议有力保障了“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中取得重大成就,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各地在“七五”普法工作中,全面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七五”普法决议,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 围绕重大主题开展普法活动

“七五”普法决议要求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后,迅速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中,各地充分运用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答题竞赛、作品征集、宪法晨读等方式,通过融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多角度宣传宪法。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辽宁在省内高速公路12个服务区悬挂宪法宣传条幅,向全省6700万手机用户推送宪法宣传短信,在全省县级以上电视台连续播放宪法公益广告,取得了良好效果。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使命感和自觉性。辽宁、安徽、福建、江西、海南、青海等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

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典后,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宣传教育的指示要求,各地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安徽、福建及时制定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方案或意见,单独或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法学会组建民法典讲师团,开展“说典明法”“说典释义”等专

题宣传活动。江西将民法典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内容,通过集体讲座、集中培训、网络培训、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进行宣传。青海印发学习宣传教育方案,普法讲师团累计宣讲60余次,征订学习书籍20万册,开通民法典宣传公交专线。

各地还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海南结合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把普法工作融入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辽宁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151个普法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普法,出动5657台次LED电子屏随时普法。

“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普法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不但是各级普法部门和基层单位迅速掀起了与法同行、共同战‘疫’等活动,更主要的是从1986年‘一五’普法开始,经过了长达35年,每年都有数十亿人次参加持续不断的普法教育,全社会形成了尊重法律,尊重秩序、规则的意识。这使我们在这次抗击疫情中建立了良

好的群众基础。”张苏军委员在分组审议时说道。

### 普法工作针对性进一步增强

“七五”普法决议要求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17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司法部牵头成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负责宣传的宪法、党内法规及业务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其他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确定了本部门行业责任清单。普法工作由一家“独唱”变成各部门行业“大合唱”，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是“七五”普法决议的一项要求。海南出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健全和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党校法律知识培训、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推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辽宁在干部在线学习网开设134门法治相关课程，累计311.46万人次参加学习。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从青少年抓起。“七五”普法以来，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能力明显增强。江西省在中小学普遍开设《道德与法治》课，充分发挥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福建加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6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海南省常态化开展“法治文艺进校园巡演”等系列普法活动，法治文艺进校园已巡演400余场，71万名师生观演。

各地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2019年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覆盖职工1.49亿人。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

村建设的意见》，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骨干培训、制定工作规范，引导干部群众遇事找法。江西建立健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机制，重点在村“两委”干部、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人员、青少年、留守人员五类人群中遴选培养，截至2020年10月，江西已上岗“法律明白人”379.1万人。

近年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扎实推进，司法部、民政部联合组织开展了第七批、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工作，制定了考核标准和命名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确保创建质量。

各地人大也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普法工作。安徽注重人大代表法治教育，将每年4月定为代表法宣传月，开展专题授课、调研视察等活动，并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微信群及时推送宪法法律学习资料。

### 创新工作方法 增强宣传实效

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介绍，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得到广泛运用，全国普法办建立“智慧普法”平台，“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粉丝已达1900多万，年阅读量为4.6亿多人次。

景汉朝委员在分组审议时说：“法律并不神秘，实际上就是日常生活当中人们达成共识的、大家都认可的社会规则提升并由立法机关确定下来，就成了法律。不要让老百姓感到法律离他很远，那样普法的效果就不好。让老百姓结合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事情去理解，普法就简单了，效果也更好。”

据了解，各地各部门依托各级政府网站、普法网和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线上线下相互补充，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江西省高院在微信公众号中采取长图手绘漫画、VR、H5、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推送法治

宣传作品。

在法治宣传传统阵地和方式方法上，各地也加大创新力度，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福建结合当地传统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船政文化，建成一批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书屋等法治宣传阵地，如龙岩“共和国法制摇篮”展览馆、南平宋慈法治文化广场、马尾船政法治文化园等。海南探索创新“民俗普法”，挖掘具有地域特色的琼剧、儋州调声、崖州民歌、黎族哥隆歌、临高哩哩美等民俗文化，结合法治宣传，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节目。

曹建明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指出：“五年来，全国普法宣传强化政治引领，注重点面结合，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形式载体，全社会法制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去年，中宣部委托国家统计局形成的“2020年全国社会心态调查综合分析报告”显示：当自己或家人遇到不公平事情时，选择“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居第一位，比2016年提升3.7个百分点；选择“托关系、找熟人”的比例明显下降。这表明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不断提高，“遇事讲法、遇事找法”逐步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宣传教育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就法治主题进行学习研究，为全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出了表率。站在新的起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用高质量普法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

导读：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普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开展全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将进一步推动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 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文 / 本刊记者 侯朝宣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指出，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6月7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说明时表示，“八五”普法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

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决议从六个方面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作出要求。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在新时代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思想，最重要的就是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

决议指出，“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指出，“结合新发展阶段的新特点新要求，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非常必要，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普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必须坚持重点突出、内容有所侧重。决议要求:“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方面,决议要求:“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曹建明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指出:“要以高质量普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决议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决议要求:“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决议对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出要求:“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

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蔡达峰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指出:“在执法检查中经常发现,部分工作人员对法律不了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制度,很有必要。”

决议还对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出要求,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坚持学用结合、普法并举,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条宝贵经验。决议指出,要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和依法治企、依法治校、依法治网,加大普法力度,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决议对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出要求,着力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八五”普法将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决议指出,要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例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吉炳轩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指出:“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载体,把

一些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案例进行解读,找出前因后果,以此来警示人、教育人。”

决议要求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重在常态化、制度化,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 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

“八五”普法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决议指出,要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

决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牢牢把握普法工作的政治方向、根本立场,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新时代全民守法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开启新时代普法工作新篇章

文 / 本刊记者 舒颖

一个国家的繁荣进步，离不开法治的支撑；一个社会的和谐稳定，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一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大创举。

近日，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时代背景下，伴随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八五”普法大幕正式拉开，开启了新时代普法工作新篇章。

新时代开启新篇章，新篇章要有新作为。

全民普法新篇章，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

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因此，“八五”普法决议的第一条就指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其中，不仅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普法工作，更要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民普法新篇章，要突出重要内容、抓住重点对象。“一五”普法前，正值我国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立法步伐加快，一大批新制定的法律、规范需要及时向公民普及。因此，“一五”普法重在向民众普及基本法律常识。35年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并

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持续增强。新一阶段的全民普法工作，要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同时，多年的法治实践表明，普法工作必须抓住重点对象。从“一五”普法开始，领导干部就一直是普法的重点对象。同时，青少年由于其年龄和经历的限制，缺乏生活经验，辨别是非的能力还不强，更加有必要学法、懂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因此，“八五”普法决议在强调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时，明确指出要“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全民普法新篇章，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高，高质量普法内容供给不足，社会力量参与力度还需加大等”，是“七五”普法工作中面对的问题和困难之一。“八五”普法，更要在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针对不同群体“量身定制”普法方案，将普法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拓展普法的形式和手段，让每个公民都在法律学习上获得更多的自主选择权，真正让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已印发通知，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八五”普法作了全面部署。我们期待，未来五年的普法工作，能够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5月28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海港区东环路街道东盛世家社区、东港路小学联合开展“普法教育迎六一”活动。此次活动由检察干警为参加活动的学生、居民讲解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讲解案例进行以案释法，零距离进行普法教育。图/中新社发 曹建雄 摄

导读:2020年,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为推动“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作出了重要贡献。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

## 2020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文 / 本刊记者 田宇

预算法规定,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

6月7日,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作了2020年中央决算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此前,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作了审查。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的决议,决定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

报告指出,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 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受疫情严重冲击,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为2009年以来首次负增长,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

报告显示,在税务、海关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82770.72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3%。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880亿元,收入总量为91650.72亿元。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313.5亿元,完成预算的99%,增长8.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7.22亿元,支出总量为119450.7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刘昆介绍,与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0.36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非税收入退库。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97.37亿元,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负担资金等据实结算项目的地方上解数额增加,相应抵减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上减收减支共计97.01亿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1137.22亿元中。”他说。

“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刘昆介绍,2020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86亿元,比预算数减少25.31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99

亿元,减少3.7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95亿元,减少19.84亿元;公务接待费0.92亿元,减少1.68亿元。

此外,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61.62亿元,为预算的98.6%;收大于支300.8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5.61亿元,为预算的105.6%;支出939.06亿元,完成预算的74.6%。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08.07亿元,为预算的51.1%;支出707.13亿元,完成预算的50.2%。

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2020年,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创新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支出保障,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总的看,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逆势上扬,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较好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李锐委员表示,面临诸多困难,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

吕薇委员说:“2020年财政在支持抗疫、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减

税降费、保民生、保就业、创新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

### 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2020年，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刘昆说。

报告指出，特殊时期采取特殊举措，赤字规模增加1万亿元，赤字率提高至3.7%，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出台实施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对保住上亿市场主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7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6万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适当拓宽使用范围，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去年的财政工作比较好地处理了财政的收支平衡、可持续性和进一步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朱明春委员说，在“紧平衡”的状态下，仍然能保持积极财政的力度，既保证重点支出，又能进一步地给市场主体减税降费，非常不易。

报告指出，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超过4000亿元，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给予50%贴息，支持6600多家企业获得优惠贷款。同时，大力支持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

殷方龙委员表示：“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强化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控人员的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快疫苗药物研发和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推动复工复产等出台了一系列的财税支持政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财政支持。”

此外，财政部门还精准聚焦发力，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连续第五年增加200亿元，达到1461亿元，并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倾斜，同时一次性增加综合性财力补助资金300亿元，支持地方脱贫攻坚补短板。加强创新引领，巩固实体经济发展根基，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民生兜底，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全年向608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042亿元，惠及职工1.56亿人；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50元、74元。

### 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2020年，财政部门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主要聚焦以下方面：一是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加快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二是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切实做到节用为民。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四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更加突出绩效导向。五是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六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

理，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七是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2020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刘昆指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整改，同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刘昆表示，下一步，要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抓紧抓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刘昆说。

黄志贤委员建议，应进一步加强对照地方债务风险的重视，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在调研过程中，我看到一些地方领导为了加快经济建设与发展，积极引资、筹资、发债，存在着重发行轻管理的现象。造成债务还本付息的负担加大。”殷方龙也表示，适度赤字有助于经济发展，但过度债务负担终究会影响财政正常运转，削弱政府财政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投入的能力。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十四五’时期及今后相当长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谢广祥委员建议，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审计力度，督促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欧阳昌琼委员表示，要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估。他说：“项目支出绩效好不好，最好能够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刘修文委员认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中，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的作用。☒

#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带你读懂新出炉的“经济体检报告”

文 /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6月7日下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作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翻开这份把脉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体检报告,中央财政管理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怎么样,养老、医疗、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效益如何?减税降费、乡村振兴等重大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打虎拍蝇”又有哪些新发现?审计署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为你深度解读。

## 财政财务收支总体良好,局部“屡审屡犯”问题尚存

回看“极不平凡”的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冲击,报告首先肯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从具体审计结果看,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全面完成960多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年初剩余551万人全部脱贫、5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报告通过事实和数字,全面客观地反映和佐证了我国各领域发展的上述成就。

除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国家账本年检还主要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这一主责主业,公布了范围广泛、内容丰富而

详实的财政审计信息。

该负责人介绍,通过对43个中央部门及所属439家单位2314.33亿元财政资金进行抽查,2020年中央部门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报告显示,虽然财政预算执行有所进步,但局部“屡审屡犯”问题依然存在,主要涉及财政资源统筹、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转移支付制度的完善和规范,多报、少报与代编预算,以及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和预算绩效管理等。

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该负责人建议,应发挥财政支出标准的基础引导作用,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同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

## 重大部署举措提升“民生温度”,骗套新手段仍需精准识别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近年来,保重点、保民生成为财政“花钱”的优先方向。

跟着这些财政资金流向,一年来,审计机关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医疗、养老、住房、教育、生态环保等问题,不断加强审计监督。

报告显示,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已实现“十六连调”,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惠民富民政策真正落地见效,能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该负责人表示,审计报告还深入

揭示了在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尤为引人关注的是,骗取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呈现出手段更加隐蔽、载体更加多样的新趋势:过去一年,8780家定点医药机构、中介机构及参保人员共涉嫌骗套基金10.59亿元。

此外,生态环保资金审计情况也指出,在重点抽审的20省2018年至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退耕还林等7项共计3138.62亿元的生态环保资金中,有17省的38.17亿元被套取骗取或挤占挪用。

该负责人认为,审计发现的新问题有利于推动有关部门有的放矢,及时堵塞漏洞、增强监管效能。

## 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廉政建设继续从身边日常抓起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监督效能明显提高。

为及时反映最新整改情况,今年的审计报告首次将整改情况统计时段由上一年12月底延长至当年4月。根据报告,截至2021年4月,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对2019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2545.4亿元,制定完善制度3485项,追责问责722人。

与此同时,审计机关还坚持推进廉政建设,严肃揭示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该负责人表示,审计充分发挥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反应快速等优势,聚焦权力运行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靶向发力,同时加强与纪检监察等监督形式的贯通协调。



报告显示，2020年，共有29个部门和176家所属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涉及相关资金9.05亿元；2020年5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192起，涉及金额1430多亿元，涉及人数1160多人。

该负责人认为，上述问题线索主要

表现在“三公经费”管理不严、年底突击花钱有禁不止、基层微腐败、金融乱象以及涉税涉票等方面。建议进一步细化量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增强预算刚性，从而推动有关部门标本兼治，从根本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评论

## “经济体检”既要治顽症，更要打疫苗

文 /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6月7日，广受关注的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计报告显示，政府花钱质量和效益逐年提升，但局部“屡审屡犯”问题依然存在。做好审计“经济体检”，不仅有助于促进各部门各地区找出病灶、整治顽症，也将倒逼其接种疫苗、未病先防，利于从根上解决问题。

国家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就跟到哪里。年检国家账本，是审计机关通过大量数据和事实，客观全面检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政策红包落地落实是否达到预期的重要评估方式。

今年的审计报告显示：中央部门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实现“十六连调”，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然而细究起来，在财政财务收支、重点资金效益、重大政策落实、廉政建设和权力运行等方面，仍有风险隐患值得关注。

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体检报告”有些结论似曾相识，比如违规转移套取资金、年底突击花钱、非法用地、“三公经费”超标、信贷审查不严、社保基金“跑冒滴漏”等等，这些有禁不止的老问题为何反复出现？

分析发现，审计问题大多隐藏着部门利益。克服“屡审屡犯”的“牛皮癣”，必须围绕“体制建设”“制度执行”双管齐下、依法整治。一方面，惩戒措施不能轻描淡写、下不为例；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必须从源头端下狠招、出重拳，根治顽疾，避免再犯。

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审计监督对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揭示问题绝不是“经济体检”的最终目的，审计机关既要通过望闻问切找病因、开良方，推动问题解决，更要及时为各部门和单位打好预防针，提高免疫力。

对那些因管理制度空白、管理能力滞后可能导致的新情况、新问题，审计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将研究工作前置，加强综合分析，把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扼杀在摇篮里。既形成震慑，管住当下，又触动根本，见效长远。

一头连着国家命脉，一头关系民生福祉。进入新发展阶段，审计工作应更好发挥在“经济体检”中的作用，促进标本兼治，防患于未然，让“审计一点、规范一片”成为推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有力支撑。✘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导读:2020年,长江流域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96.7%,较2015年提高14.9个百分点,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质;劣Ⅴ类断面比例较2015年降低6.1个百分点;长江流域19省(区、市)均完成“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长江经济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长江千里,烟淡水云阔。为了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2020年12月26日,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长江保护法通过,今年3月1日起实施。

时至今日,为保护一江碧水永续东流,各地区各部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要求,有何成效?有何短板?6月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 加强工农业污染治理,为有源头活水来

长江流域横跨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经济区,共计19个省、市、自治区。治水必先治污,控制流域内的污染排放,是保护长江的必由之路。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长江保护法专设“水污染防治”一章,明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保护长江水质,势必要对流域的排污口做到“心中有数”“管有法度”。报告指出,有关部门全面启动长江干流、九条主要支流及太湖入河排污口底数摸排,

徒步排查岸线2.4万公里,首次实现“无人机航测+实地核查”高精度全覆盖,共发现入河排污口60292个,比之前掌握的数量增加约30倍。在全面排查基础上,有关部门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探索建立一整套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规范体系和长效机制。

长江流域沿江产业存在发展惯性较大、污染物排放基数大的问题。2018年数据显示,其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国的43%、37%、43%。为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报告指出,有关部门在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下功夫,完成长江经济带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558家,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关”228家;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展“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存在问题的281家“三磷”企业(矿、库)均已完成整治;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共发现问题点位3252个,整改完成3221个。此外,报告指出,有关部门还在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报告指出,为有效治理农业污染,有关部门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超98%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处理,基本完成9835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此外,报告显示,长江经济带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6.8亿亩,化肥施用量逐步减少,肥料利用率大幅提高;据悉,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关部门还在8省53个县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初步构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和机制。

## 落实“十年禁渔”,数罟不入洿池

“从未见过,听闻已是永别。”去年初,“长江白鲟没有进入2020年”的话题一度登上网络热搜,引发网友感慨。事实上,长江白鲟的悲歌背后,是“母亲河”生态红线失守,是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

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指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个是治污,一个是治岸,一个是治渔。当“十年禁渔”政策颁布、写进长江保护法,深受长江哺育之恩的沿岸百姓欢欣,长江孕育的生灵雀跃,却也不禁让人担忧:“十年禁渔”,如何落实?

报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推进渔船渔民退捕、整治非法捕捞等,严格落实“十年禁渔”铁律——

一是完成重点水域渔船渔民退捕任务。累计退捕渔船11万艘、渔民22.8万人。建立退捕渔船渔民信息管理系统和

实名制动态帮扶系统,出台9项安置保障措施,拨付中央补助资金130亿元,引导各地安排资金123.68亿元,实现应保尽保、应帮尽帮。

二是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2020年累计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3.4万艘、违规网具26.7万张(顶),查处非法捕捞案件7579起、涉案人员8361人。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清理整治长江干流、洞庭湖、鄱阳湖非法矮围,清除围堤120余公里。

三是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累计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等568.22万家(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264.49万个次,推动下架(删除、屏蔽)非法交易信息2.66万条。

“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报告显示,禁捕后,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的出现频率增加。在2017年率先全面禁捕的赤水河,特有鱼类种类数由禁捕前的32种上升至37种,资源量达到禁捕前的1.95倍,生物多样性水平逐渐提升。

## 强化生态系统管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

为子孙后代留下一条清洁美丽的长江,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刻不容缓。早在2016年1月,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就鲜明提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修复长江生态环境,长江保护法明确,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长江保护法要求,报告指出,相关部门一是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十三五”期间,长江流域累计完成造林2.2亿亩、森林抚育1.2亿亩、石漠化治理

1560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7.85万平方公里。完成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1.3万公顷。完成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长江流域国际重要湿地达40处。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180亿元,支持实施9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

二是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青海省创新建立三江源国家公园全新体制。大熊猫、朱鹮、扬子鳄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中有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扎实推进。

三是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发现15.5万条问题线索,明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2547个,建立台账,开展联合巡查,督促整改完成2315个。

四是清理整治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7.8万个。开展采砂联合检查和清江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干流规模性非法采砂基本得到控制。清理整治长江干流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2431个,腾退长江岸线158公里。

五是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2019年度,纳入中央财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名单的283个县域中,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有241个,“变好”的有24个。

## 保护长江尚存短板,常委会组成人员“支招”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不能一蹴而就,报告指出,尽管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但基础薄弱、历史欠账多,水生态问题仍然是长江流域最主要的问题,长江保护修复任重道远。

一是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尚需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对长江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学习把握不够,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薄、法治观念不强。区域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有待完善。

二是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长江流域污染排放基数大,部分工业企业环

境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地区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不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已上升为主要矛盾。船舶含油废水等直排入江现象依然存在。排污口整治和管理难度大。

三是生态破坏仍然严重,部分地区湿地、湖泊萎缩,生物多样性减少。部分河道生态流量保障不足,水体自净能力减弱。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效果还不稳固。非法采砂案件仍有发生,监管执法存在较多挑战。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难度大、欠账多。

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仍存短板,生态环境治理整体性、系统性尚需加强。清洁生产推行仍需深入。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管网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机制不健全。流域监测预警机制衔接不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人员、经费、手段不足。流域内尾矿库存在环境风险。

在分组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报告,对相关部门保护长江做出的努力给予高度评价,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建议。

“长江保护修复可以说是任重道远,我们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推动。”沈跃跃副委员长指出,第一,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第二,要贯彻实施好长江保护法,因为法律刚实施,所以有关的配套法规、协调机制、标准制度、法律责任,需要通过法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抓到位,抓落实;第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报告提出的这些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抓铁有痕的态度推动问题的解决。

陈竺副委员长也给出了几方面建议:第一,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在加强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知法懂法用法的同时,要着力推动长江保护法根据流域特性建立的各项机制、各类制度实施的配套性政策措施尽快出台。第二,采取切实措施,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构建长江流域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第三,持续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在巩固已有成效的同时,向长江支流县乡范围推进。✘

导读：中医药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与你我的健康息息相关。2017年开始实施的中医药法是中医药领域的第一部法律，为推动中医药法深入贯彻实施，今年4月至5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医药法执法检查。6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的关于检查中医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 共同守护你我健康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中医学凝聚着深邃的哲学智慧和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与你我的健康息息相关。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医药法深入贯彻实施，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医药法执法检查。6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的关于检查中医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中医药法实施三年多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法，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药各项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越发明显。同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法律的贯彻实施加以解决。

###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中医药领域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作为第一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中医药法将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将人民群众对

于中医药的期盼和要求用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对于中医药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中医药法实施以来，这部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基础性、纲领性、综合性法律，对填补我国医药卫生领域法律空白，完善卫生健康制度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进一步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需要法律的落地见效来保驾护航。

报告显示，本次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中医药领域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栗战书委员长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督促有关方面全面落实好中医药法各项规定，确保检查取得好的效果。

执法检查组由王晨、张春贤、艾力更·依明巴海、白玛赤林、蔡达峰副委员长任组长，教科文卫委李学勇主任委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教



科文卫委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代表共32人组成。

3月3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王晨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执法检查提出工作要求。4月至5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分为5个小组分别赴天津、山西、浙江、福建、河南、广西、贵州、甘肃8个省(区、市)开展检查。各检查小组突出重点,深入一线,全方位、系统化开展检查,5个小组共到17个市(州),听取地方政府和部门的汇报,与人大代表和相关中医药单位、企业代表、基层工作者座谈交流,实地检查了20所中医医院,9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所中医药高校,13家中药企业,7家中药材种植基地、交易市场和检测中心等。同时,委托8个省份开展自查。5月1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检查报告。

邓丽委员表示,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让我们全面了解了中医药法实施以来,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取得的成就,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存在的问题,并且就下一步如何推进这项工作提出了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举措。通过报告,我们看到了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希望以及党和国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给予的重视。她对这个报告完全赞成。

### 中医药法实施以来,取得了哪些成效?

中医药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制定实施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中医药法实施工作,先后召开了宣传贯彻中医药法座谈会、中医药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积极部署、推动中医药法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中医药行业上下深受鼓舞,自觉增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依法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信心和动力。

根据报告,中医药法实施以来,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药服务网络不断健全。推动建设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全国有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约6.6万个,中医类年总诊疗量达11.6亿人次;全国98.3%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7.1%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本解决了人民群众在家门口“看中医、吃中药”的需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

同时,中药保护与发展得到加强,中药质量监管机制日趋完善。加强中药资源普查和保护,覆盖全国2564个县(市)的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基本完成,建成了28个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2个中药材种质资源库。科学发展中药材生产,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发布《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成药规格表述技术指导原则》等中药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完善中药审评和监管配套技术指南。加强中药监管水平和能力建设,启动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监管部门加强与国内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中药注射剂临床评价方法、中药注册审评证据评价技术等中药监管科学研究。

陈竺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说,中医药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不断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召开了全国中医药大会,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建成了一批中药材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中药材的种子资源库和一批道地药材的优势区域;持续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初步形成了院校教育、毕

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特别是中医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当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堪称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得到了更加广泛的了解和认可。

### 全面推进中医药法正确有效实施

中医药法实施三年多来,各部门各地方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法律实施中还存在如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产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综合检查中了解到的各方面情况,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法贯彻落实,更好地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障人民健康提出建议。

一是切实加大法律贯彻实施力度,全面推进中医药法正确有效实施。二是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加大中医药发展保障力度。三是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四是依法严格中药质量监管,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是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中医药长远发展基础。六是加强科研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表示,去年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中医药参与的广度、深度大家有目共睹,在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医药成为抗疫“中国方案”的一大亮点和特色优势,大大提高了人们对中医药的认可度。中医药有着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必须要进一步坚持和发扬。中医药执法检查报告严格对照法律条文,实事求是地指出了5个方面涉及23条法律规定的相关问题,提出了6个方面25条意见建议,很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希望通过这次执法检查,能够进一步推动法律的贯彻实施,依法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 荆门：奋力打造湖北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鲲龙AG600

“楚塞三湘接，荆门九派通”。荆门位于湖北中部，素有“荆楚门户”之称，是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汉江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跻身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行列，成功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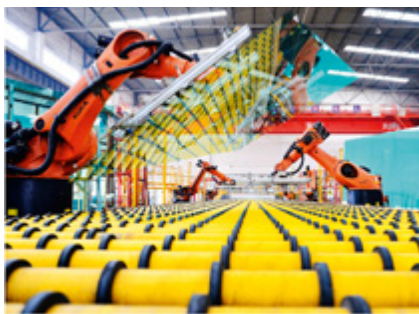
**创新驱动强动能。**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通用航空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纳入湖北省十大重点培育产业，鲲龙AG600在漳河机场水上首飞，荆门已成为湖北省最大的汽车轮胎、汽车玻璃、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生产基地，华中地区最大的特种油品和防水材料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磷复合肥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智能纸包装机械生产基地。连续6年荣膺湖北省科技创新先进市称号。荆门高新区获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型特色园区、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协调推进优布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规划引领、要素供给、资源配置、考核激励，着力形成“市级领跑、县域突破、乡村振兴”三级联动、多点支撑、全域腾飞的城乡统筹发展格局，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0.8%。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14.8:49.6:35.6调整为2020年的13.2:44.5:42.3，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居全省第一，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居全省第二，获

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机化示范区；工业经济总量位居湖北省第4位；拥有14个“国字号”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4A级景区。

**绿色发展护生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构建“一带两屏四网六廊”生态安全格局，

推动环境治理由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转变，水污染治理由河湖治理向流域治理转变，化工污染治理由企业减排向企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并进转变，是湖北省级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市，所辖钟祥是“世界长寿之乡”，京山是“亚洲观鸟之乡”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在全省推广。京山马岭村、钟祥南庄村和彭墩村分别入选“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全国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中国名村”。



福耀汽车玻璃生产线



沙洋油菜花海

**开放引领激活力。**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五年来，累计实施改革项目635个，“按户连片耕种”改革经验两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入选“第三届中国地方改革创新成果”。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建成政务服务“全市一网”系统，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建成首家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9%。加强大通关建设，荆门海关开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成营运，“荆门—武汉”通勤航线及汉江首条集装箱定班航线开通。

**共享为民增福祉。**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荆门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8%，全面小康指数居全国第81位。全市21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219953名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0%、98.8%。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城乡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社会治理积分制管理、“九久入户”工程经验在全国推广。数字化城管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展望“十四五”，荆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一区两点三元四化五个荆门”发展计划，打造湖北中部中心城市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构筑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节点和促进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重要支点，实现市级领跑、县域突破、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创新荆门、富强荆门、美丽荆门、法治荆门、幸福荆门，谱写新时代荆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承担生态责任 关爱全球森林**  
**合理开发资源 引领行业发展**

##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管理的林业企业，经营业务涵盖林业资源培育开发利用的全过程，目前，中林集团在全球拥有并经营170多家企业。作为国际化的林业企业和我国林业行业的领军企业，集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高质量发展之路，将企业定位于全球森林资源的经营者、为我国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和生态建设的领军者，目前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林业企业前列。

面向未来，中林集团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将林业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有效结合，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物种安全，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和国际资源开发合作发挥更加突出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 日喀则

XIZANG RIKAZE

